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四六五號
行政院登記證警字第一五三四號

期十第 卷二第

版出日十月七年二十五

問題與研究

本期要目

戰時國際公法演變及其問題	黃正銘
渥太華會議與核子戰略問題	關德懋
論蘇俄地中海非核子區的建議	呂律
訪問非洲的觀感	鄒雲亭
共黨對非洲的侵略滲透	丁匡華
日本駐亞洲使節會議	朱少先
從歷史看伊朗政情	石樂三
伊朗最近動亂與今夏大選	湯德衡
共匪增設新機構的觀察	何雨文
蘇俄各省黨部新選第一書記之分析	關素質

行印所究研係關際國

目次

戰時國際公法演變及其問題	黃正銘	(1)
渥太華會議與核子戰略問題	關德懋	(9)
論蘇俄地中海非核子區的建議	呂律	(12)
訪問非洲的觀感	鄒雲亭	(15)
共黨對非洲的侵略滲透	丁匡華	(18)
日本駐亞洲使節會議	朱少先	(24)
從歷史看伊朗政情	石樂三	(27)
伊朗最近動亂與今夏大選	湯德衡	(32)
共匪增設新機構的觀察	何雨文	(35)
蘇俄各省黨部新選第一書記之分析	關素質	(40)
談共匪第三個五年計劃的基礎	尹慶耀	(46)
共產集團經濟互助委員會活動近况	王啟升	(53)
亞洲的人口與勞動力研究(下)	柯木興	(57)
轉變中的印度(下)	尼赫魯著 黎啟榮譯	(63)
動態述評		(65)
○國際		
①美新大使賴特呈遞國書。		
②東約舉行龐大軍事演習。		
③中賴簽訂文化專約。		
④孟迪尼當選新教宗。		
⑤世界糧食會議通過決議。		
⑥甘迺迪訪歐洲五國。		
⑦麥米倫險渡難關。		
⑧日俄簽訂海帶漁場協定。		
⑨日本社會黨召開中委會。		
⑩日俄簽訂海帶漁場協定。		
○蘇俄		
①加強科學研究工作。		
②砲兵司令因案降級調職。		
③出版與廣播事業概況。		
④發射兩太空船。		
⑤俄印關係。		
⑥俄英貿易。		
⑦對外其他活動。		
○共匪		
①匪發表致俄共長信。		
②俄要求匪召回駐俄匪幹。		
③北韓崔庸健應邀訪匪。		
④濫伐森林水土流失。		
⑤共匪文藝工作下鄉。		
六月份大事日記		(76)
編後記		
編者		

戰時國際公法的演變及其問題

黃正銘

二次大戰以後，戰時國際公法頗有重大變遷，茲就戰爭與戰爭權的限制問題，戰爭法規的適用問題，交戰團體問題，敵性問題等簡述如左：

戰爭與戰爭權的限制

戰爭的定義曰：戰爭為國與國間武力的鬥爭，故惟有國家始有從事於戰爭的權利。在中世紀亦有私人團體從事私戰者，但在今日則不再稱為戰爭。宗主國與附屬國間的武力衝突，亦不得不認其為戰爭，因雙方均為國家也。雖則依憲法觀點附屬國家的行為可稱之為叛逆。聯邦與其分子國間的武力鬥爭亦應稱為戰爭，所以北美聯邦與南部邦聯一八一—一八六五年的內戰，亦為真實的戰爭。

戰爭為國與國間武力的鬥爭，而與交戰國一般民衆無關。蓋戰爭為國家間的關係，而非私人間的關係。大陸學派多謂交戰國的人民如為武裝軍人，則互為仇敵；如為平民則否。美英學派則謂，交戰國的敵對，推展及於其各自的平民。兩次大戰的經驗，證實了美英學說。兩國發生戰爭，其人民即無法不成為仇敵。不過此種差異，僅為名詞上的不同，而沒有實質上的區別。依照國際法的規則，交戰國對於對方和平守法的平民，均有保護其生命財產的責任，而對於採取敵對行動的平民，則予以責罰，蓋平民並不享有武裝人員的特權也。

武裝人員與平民的區別，因下列五種發展而大受影響：（一）

戰時國際公法的演變及其問題

戰鬥人員人數日益增加，（二）非戰鬥員從事於備戰工作的人數增加，（三）空戰發展，無前方後方之分，（四）對敵經濟措施，一切認為合法，對於武裝人員與平民，一律適用，（五）全體主義國家的產生。

戰爭的目的為制服對方，故取得勝利厥為必要。因此必要，一切戰爭的恐怖，皆為合理。如生命的犧牲，財產的破壞，領土的蹂躪皆是。除國際法另有限制外，各種程度與各種類型的武力，皆可使用，以求達到致勝的目標。

戰爭的功能有二：一是維持現狀的，一是改變現狀的，兩者實互相矛盾。國際社會並無執行法律的機構，戰爭為國家一種自助的手段，以貫徹其合法的主張（As an instrument for the defence of a legal right）。因此在國際法形成的階段中，乃有正義之戰與不正義之戰的區別。戰爭的目的，乃在維護合法的權益。國際社會又因無法機構，國際法承認戰爭為攻擊或改變現存權務關係的手段，使法律能適應變遷的環境（as an instrument for attacking or altering existing right）。戰爭為主權的發動，無所謂正義與不正義的區別。戰爭的目的，乃在改變現存的關係。戰爭一經宣告，則交戰國間除規律作戰行為的法規以外，均將免除國際法上的一切義務。故戰爭並非國際法所創立的制度，而僅為國際法所規律的一種狀態或事實。

人類為避免戰禍，對於國家戰爭權的限制，會有不斷努力。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會議會通過若干公約，在程序上對

戰爭加以限制。如限制用兵索債公約，即爲一例。國際間亦有自訂條約，規定必須經過調解程序以後，一國始能訴之戰爭者（如 Bryan Treaties）。國際聯盟規約雖以維護世界和平爲宗旨，亦未禁止戰爭。盟約第十二條僅稱：爭議當事國必須在公斷，或司法裁判，及理事會提出報告三個月以後，始可作戰，且所限制者僅爲戰爭（Resort to war），而不包括武力使用（Use of force）。一九一八年巴黎公約則直接禁止戰爭，而視戰爭爲非法。但在下列四種情形，戰爭仍被許可：即（一）合法的自衛手段，（二）集體執行手段，（三）簽約國與非簽約國之間，（四）對於違約從事戰爭的國家。至於武力的使用，則非戰公約亦所不禁。

叛變團體與交戰團體

在一國內如有兩個敵對團體訴之武力以奪取政權，或部份人民，以武裝抗拒合法政府宣告獨立，即爲內戰。鑒於戰爭必須在國家間始能發生，則此項鬥爭嚴格的說，當非戰爭。但此項鬥爭，亦可成爲戰爭。如鬥爭的一造或叛變團體，獲得交戰團體的承認時，則此項私人團體即取得國際法上的地位。此項承認，爲各國合法政府所給予，其他政府即須承認交戰狀態的存在，並負有中立的義務。但當其他國家承認某一叛變團體爲交戰團體，而其母國則拒絕承認時，此項叛變在他國視之固爲戰爭，而母國則否。履行戰爭法規的先決條件，爲交戰團體的承認。各國如認叛變團體，能遵守戰爭法規，則此項承認亦足迫使母國政府以較人道的作戰規則，對待叛逆者。

叛變團體由於承認，始可取得交戰團體的資格。承認交戰團體的原則，與承認新國家或新政府者相同。國際法並不以內戰爲非法，英國學者，則謂依照下列條件，使各國有承認交戰團體的義務：

- (一) 內戰存在，全國有普遍的敵對行爲者。
- (二) 叛變者佔有相當的土地，並爲有秩序的管理者。
- (三) 叛變團體的武力，能遵守作戰規則者。
- (四) 第三國必須確定其對該項內戰的態度時。

如無上述情形，則承認交戰團體時，即爲非法的干涉。如有上

述情形而仍拒絕承認，則爲違反原則及前例。交戰團體承認方法，有由於作中立的宣告者，如英國對南北美戰爭的宣告中立。但承認交戰團體，應勿與承認叛變團體混淆，承認叛亂團體，如與之往來，或承受其作戰的行動等。一八七五年古巴反抗西班牙時，美國始終拒絕承認其爲交戰團體，理由即反叛方面迄未建立一個有秩序的行政。在一九三六一一九三九年西班牙內亂，各國亦拒絕承認雙方爲交戰團體。一般承認的規則，並不適用於此項形勢，由於外國的干涉，俄、法援助正統政府，德、義、葡則援助反叛方面，其敵對行爲已失去內戰的性質。

戰爭法規的效力及其演進

在國際法未禁止戰爭以前，不論正義或不正義的戰爭，交戰國皆須受國際法的拘束。並接受戰爭的結果。但在今日，違反國際法的戰爭即爲侵略，除戰爭法規仍然適用外，敵對行爲一旦停止，侵略者即不能主張傳統國際法所賦予的權利。侵略者在佔領地位所爲財產的徵發或沒收，以及對於敵國或中立國船舶的捕獲，另一交戰國或中立國均可否認其效果。合法戰爭行爲所發生的損害與破壞，原可不負賠償責任的原則，亦失其法律基礎。因此項戰爭本身，係屬非法行爲。侵略者對於戰鬥員的殺傷。成爲謀殺罪行。其負責當局，亦係對和平犯罪，須受戰爭罪犯的審判。此爲第二次大戰後國際軍事法院審判戰犯的理論根據。同樣，中立國對於侵略者亦可予以區別待遇，而無須確守嚴格的_中立，中立國爲本身安全，或避免捲入戰禍，對於侵略者原可維持其不偏不倚的態度，但亦可如第二次大戰前美國以民主國家兵工廠自居。因廢棄戰爭爲國家政策的工具以後，中立基礎，亦已動搖。

戰爭法規的成文，爲一八五〇年以後之事。先有若干習用，再經慣例與條約的階段而成爲法規。戰爭法規的演進，大概係遵循三個原則。一爲交戰國爲求實現戰爭的目的。應可使用任何數量與任何種類的武力，以制服敵人。二爲人道主義，凡制服敵人過分與非必要的殘害手段，應予禁止。三爲俠義精神，即雙方攻擊與防禦的

遵守作軍規則者(四)第三國必須不負其罪責(五)自前項所
如無上述情形，則承認交戰團體時，即為非法的干涉。如有上

公平，以及交戰者的相互尊重。

由於國際條約的訂立，戰爭法規演進如下：

- (一)巴黎宣言，一八五六年。(二)日內瓦公約，一八六四年。(三)聖彼得堡宣言，一八六八年。(四)第一次海牙會議，一八九九年，簽訂公約二件，宣言三件：①陸戰規則公約，②日內瓦公約適用於海戰公約，③禁止使用擴張彈宣言，④禁止從汽球投擲炸彈宣言，⑤禁止使用毒氣彈宣言。(五)第二次海牙會議，一九〇七年，簽訂下列公約：①開戰公約，②戰爭開始敵國商船地位公約，③商船改裝公約，④水雷安放公約，⑤海軍炮擊公約，⑥海戰捕獲限制公約，⑦海陸戰爭中立國權務公約。(六)海牙空戰規則草案，一九二三年。(七)日內瓦議定書，一九二五年。(八)日內瓦公約二件，一九二九年：①傷病軍人待遇公約，②戰俘待遇公約。(九)倫敦議定書，一九三六年。(十)日內瓦公約四件，一九四九年：①戰俘待遇公約，②陸戰傷病軍人待遇公約，③海戰傷病軍人待遇公約，④戰時平民保護公約。

對於戰爭法規，交戰國必須遵守。惟德國學者多倡作戰必要，可以違法之論。又海牙公約多附有共同參加條款，即交戰國雙方均為公約簽字國時，始受公約的拘束。紐倫堡國際軍事法院雖否認作戰必要之說，但對所謂必要的環境，亦加考慮。共同參加為戰爭法規生效條件，亦不為國際法院所接受，因此項法規，實為現存國際法的宣示，交戰國均有遵守義務。但一切法規，當以雙方相互遵守為生效前提，共同參加條款的影響，似無須強調。

戰爭法規，由各國的同意而簽訂，其基礎係建築於理性(Reason)之上，以減少戰爭的殘酷與痛苦。所以內戰的雙方往往亦給予對方以交戰權利，如交換戰俘以及其他在國際戰爭中的禮貌行為。蓋戰爭普通法的原則，為人道、中庸、與榮譽三者。內戰雙方均應遵守。如合法的中央政府，仍堅持叛逆必須處死，則對方亦可尋求報復。結果，使戰爭日趨殘酷，而損害國家的根本。

戰罪審判問題

戰時國際公法的演變及其問題

傳統國際法，將戰爭罪狀分為四類：(一)違反戰爭法規者，(二)不屬武裝部隊的平民，從事作戰者，(三)間諜與戰時反叛行為，(四)一切劫奪行為。

- 舉例言之，如：(一)使用有毒武器或毒氣，(二)殺害傷病或棄械投誠的士兵，(三)暗殺或僱人暗殺，(四)詐降或詐為傷病，(五)虐待戰俘或傷病士兵及擄取私有財物，(六)殺害敵方無辜平民，劫取財物，逼供敵方軍事情報及設防情形，(七)污辱戰場屍體，剝取並非公有的私人財物，(八)佔取或破壞屬於博物館、醫院、教堂、學校的財產，(九)攻擊或轟炸未設防的城市或民居，或從事專為恐怖及攻擊平民的空襲，(十)不必要的轟擊具有明顯標識的歷史建築物或醫院，以及作為宗教、文藝、科學、與慈善事業的建築，(十一)違反日內瓦公約，(十二)攻擊或沉沒已卸旗投降的敵船，以及未經臨檢，即對商船施行攻擊，(十三)攻擊或拿捕醫院船，或違反日內瓦公約適用於海戰公約，(十四)任意毀壞捕獲的敵船，(十五)冒用敵軍制服，或被敵船攻擊時，使用敵方旗號，(十六)攻擊帶有通行證的敵國平民，(十七)攻擊負有停火旗號的信使，(十八)濫用賦予停火旗號的安全保證，(十九)違反投降條款及換俘或停戰協定，(二十)毀棄戰俘誓言。

以上所為，皆屬違反戰爭法規。

違反戰爭法規有時雖係遵行上級命令，但亦不能使行為者免除戰罪。至追究發號施令之責，往往可以溯及一國元首，如凡爾賽和約認德皇威廉二世「犯有違反國際道德及條約神聖的大罪」，當時在國際法及憲法上亦曾引起爭論。一九四五年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規定，「被告違反戰爭法規的行為，縱係奉政府或上級命令，仍不能免除刑責，惟法庭得酌量情形予以減刑」。低級人員或可推諉拒絕執行命令必將遭受處分，高級將領則不能有此藉口，高級將領對於部屬違法行為亦須負責。馬尼拉美國軍事法庭將日將山下奉文判處死刑，即為一例。

二次大戰以後，各國對於戰犯的審判更形擴大，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所定管轄範圍如左：

(一)對於和平的罪犯：即計劃、預備、發動、及進行侵略戰爭，或違反條約、協定、保證而作戰，或參加共同計劃同謀前項戰爭的實施。

(二)戰爭罪犯：即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謀殺、虐待、或奴役平民，謀殺或虐待海上人員、殺害人質、劫奪公私財產、無軍事上的必要而破壞或毀廢城邑鄉鎮。

(三)對於人道的罪犯：即在戰時對平民採取謀殺、滅絕、奴役、遣送、或其他不人道行為，或以政治、種族、或宗教的理由，加以迫害。

紐倫堡及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審判，確立了兩個原則，即一、一國進行侵略戰爭，係屬犯罪行為。二、個人犯有上述三項罪行，須負刑責。軍事法庭對於戰犯的審判，係屬終審，各該本國的最高法院亦無權顧問 (Koki Hirota V. MacArthur, 338 U. S. 197)。

陸戰的問題

一切戰爭的目的，均在制服敵人。就陸戰而言，其攻擊目標亦自以敵國的武裝人員為首要。故擊敗敵方武裝部隊與佔領敵方領土，實為陸戰兩個最大任務。陸戰與海戰因環境情形均有不同，故手段亦有區別。陸戰法規與海戰法規，亦係分別制定，國際公約甚少同時規律兩種戰爭者。如陸戰規例公約即係專論陸戰，而其他專涉海戰的公約則與陸戰無關。

戰爭法規固以交戰國雙方簽字，即共同參加為生效條件，但因此項法規多為現行國際法的宣示，交戰國亦有遵守義務。一九四九年內瓦公約規定，交戰國廢棄此項公約時，仍應受國際法原則的拘束，因此項原則乃依文明社會的習用，與人道的法則，以及人類良心的指使而建立者，足為說明。問題所在，乃是什麼是國際法的原則，而關涉到學術的研究。

第一次大戰時的爭論，為化學戰爭與生物戰爭是否合法。第二次大戰則為物理戰爭。原子武器的使用是否合法，可就下列三點為

衡量：

第一、是否為現行國際法所禁止：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武器的使用足以加重受傷人員的痛苦，或使其死亡為不可避免者，皆屬違反人道。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禁止使用毒或窒息氣體，以及其他類似溶液器材或方法，包括細菌作戰在內。原子武器使用地區，其傳染是否具有永久性，現在尚係爭論問題。鑒於爆炸發生對於隣接地區的物理影響，原子武器的大量使用，實有類於生物作戰，且其拖延的致命的結果，亦甚明顯。但原子武器如僅對軍事目標而發，既可減少生命損失，亦與衛生環境無關，則亦無必須禁止的理由。

第二、是否能有戰鬥員與非戰鬥員的區別：非戰鬥員不可作為直接攻擊的對象，乃傳統的國際法所公認。原子武器足以破壞整個城市，與地毯式轟炸效果相同，自不能認為合法。惟原子武器的使用，亦如空襲之專以軍事目標為限時，則亦不能加以反對。新武器的發明，當可改變戰爭法規的觀念。合法轟炸之不能完全顧及戰鬥員與非戰鬥員的區分，已逐漸為各國所接受。將來人道主義與俠義精神須對軍事必要與新武器的潛力讓步，其發展正未可知。

第三、是否合於人道主義：原子武器的使用，其直接與間接的損害固屬重大。但使用目標的選擇，如可獲致更崇高的成就時，亦未始非對人道主義盡其貢獻。

禁止使用原子武器，初非一紙公約所能奏效。必須先行禁止原子武器的生產，再加以有效的國際監督與管制，禁用目的始能達到。

二次大戰後一個進步現象，為日內瓦公約的擴充。日內瓦公約首次成立於一八六四年，經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二九年兩次修訂，至一九四九年而更趨周密。但國際公約僅能拘束當事國，並不以後約代替前約，即交戰國雙方均曾對該公約簽字者，始為有效。

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有兩個顯著的優點。一為公約的適用不以戰爭狀態的宣告為限，任何武裝衝突，均屬公約適用範圍。二為戰俘定義的擴大，承認敵後游擊戰士及抵抗運動均屬合法行為，而變更了舊時的觀念。

依照戰俘待遇公約，戰俘完全處於俘獲國權力之下。換言之，即關於戰俘的待遇，俘獲國負有最後責任。即在戰俘移歸第三國拘管時，亦屬如此。接管戰俘的第三國，亦必須為公約簽字國，並須同樣遵守公約的條款。第三國對於公約如不正確執行，原俘獲國仍有促注意的義務。拘管國所致戰俘死亡或傷害的任何行為或疏忽，均受禁止，且將認為違反公約。戰俘的給養與醫療，均由拘管國供應，其待遇應與該國士兵並無差別。

戰俘應遵守拘管國法律，接受紀律的及刑法的制裁。戰俘逃亡及協助逃亡，僅受紀律制裁，且以下列處罰為限：即罰金、停止特權、勞務、或禁閉，並不得超過三十日。刑罰的制裁則以戰俘犯法行為為限，並須公開審判。審判程序必須與審判本國士兵相同，依拘管國法律判處死刑時，在六個月後始可執行。其他死刑的執行，必須取得原俘獲國的同意。

間諜與戰時反叛，在陸戰中常被混淆。用間為戰爭法規所許可，但交戰國亦可合法的予以懲處。所謂間諜，係指個人以掩蔽的行為和假託的言詞，在作戰地區窺取一方的情報以傳達於他方，故士兵以全副武裝，在敵後執行作戰任務，如突擊隊與空降部隊，即不能指為間諜。雖或喬裝，但目的不在情報，亦非間諜行為。惟「作戰地區」一詞可作廣義解釋，如第一次大戰時，美國曾認紐約為「作戰地區」。掩蔽行為與假託言詞，亦為獨立的兩個條件。間諜公然使用航空器，雖非掩蔽，其為假託則可推定。

戰時反叛行為，係指在敵方陣線內所採取的敵對行為，尤其是敵國士兵或平民對本國之各種軍事損害行為。在敵國區域內，居民皆有服從其法令的義務，故有害於該國的行為稱為「反叛」。賄賂敵將倒戈，或向其收買情報，均為戰爭法規所許。但從事此項行為的雙方當事人，均構成戰時反叛。

海戰的問題

海戰目標亦在制服敵人。實現此項目標的手段則為擊敗敵國海軍，消滅敵國商船，破壞敵國海岸工事及軍事建築，切斷敵國海上

戰時國際公法的演變及其問題

交通，防阻禁制品的運輸及非中立服務，支援陸上作戰，及防護本國海岸及商船。故海戰的攻擊對象有五：一為敵國公私船舶，二為參與作戰的敵國平民，三為敵國海上財物，四為敵國海岸，五為破壞封鎖，運輸禁制品，及從事非中立服務的中立國船舶。

二次大戰中，自衛武裝商船的地位，曾有激烈爭論。商船的武裝自衛雖係潛艇戰術所引起，但亦發生困難問題。一則自衛性與攻擊性的武裝，甚難區別，二則鼓勵商船自衛作戰，無異復活久已廢止的私船捕獲制度。三則商船具有自衛武裝時，潛艇無法行使臨檢權而有任意予以擊沉的趨勢，因而引起報復問題。新武器的發明，既不能作為改變現行作戰規則的合法根據，則潛艇仍應遵守海戰規則，避免非法行為，一如航空器之不得對商船施行攻擊與拿捕，原理相同。

解決此項困難應由國際訂約，限制潛艇作戰方式，同時商船亦不得武裝。約內並應規定各國放棄破壞商船的權利，或須絕對遵守保證船員與乘客安全的規則。但今日多數國家仍認商船武裝後，其法律地位並無改變。二次大戰中德國任意擊沉此項商船，曾招致聯合國方面的報復。國際軍事法庭對於未經警告即行擊沉商船的行為，均以戰犯論處。

空戰的問題

空戰為新近發生的一種戰術，故作戰規則尚未完備。一八九九年海牙宣言禁止自氣球投擲炸彈，原以五年為期。一九〇七年會議，空中航行逐漸普遍，各國即拒絕將此項宣言延長。當時僅在陸戰規例公約第二十五條，「不得攻擊未設防的城市及民居」條文內，增加「使用任何手段 (By any means whatever)」一詞，以期包括空襲。設防一語，亦無正當解釋。一九二二年華府軍縮會議進行起草空戰法規，一九二三年完成海牙空戰規則草案六十二條。此項草案雖尚未經各國批准，但因其對於航空器作戰的規則具有權威的敘述，各國均曾先後聲明願行遵守。日本在侵華戰爭中，即曾聲明自願遵行此項規則。

海牙空戰規則規定航空器外形標識與作戰資格，燃燒與爆炸彈丸的使用，宣傳品的散佈、空襲、交戰國對中立國飛機與敵國民用飛機的權利，敵國軍用飛機航空員的待遇，交戰國與中立國的相互義務，飛行器行使臨檢、拿捕的規則等問題。空戰法規又稱，從事作戰的航空器人員並受陸戰法規與中立法規的適用。

空戰法規的重要條款為關於空襲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禁止以恐嚇平民，破壞並無軍事作用的私產，或傷害非戰鬥員為目標的空襲。

第二十三條：禁止以強迫索取徵發與捐輸為目標的空襲。

第二十四條：

一、空襲以軍事目標為對象始為合法，即此項目標的破壞，為對於交戰國係具有明顯的軍事價值者。

二、空襲以下列目標為對象係屬合法：軍隊、軍事工程、軍事倉庫、軍火製造工廠、或軍事補給中心，軍事運輸或通訊路線。

三、禁止空襲並不隣接陸軍作戰地區的城鎮民居。前款所列目標如與城鎮民居隣接，施行空襲必致危及平民時，則飛行器即應避免轟炸。

四、空襲隣接作戰地區的城鎮民居係屬合法，但以軍事的必要為限。

五、交戰國對其空軍人員因違反本條規定所致命財產的損害，須負賠償之責。

空戰規則以「軍事目標」代替「設防」，是一種進步。

作戰不得殺害平民與非戰鬥員，為一切戰爭法規的基本原則。

但在空戰中此一原則常受威脅。一則現代戰爭為全民動員，大有取消戰鬥員與非戰鬥員區分的趨勢。再則所謂軍事目標雖可為攻擊對象，亦尚難正確認定。三則技術上的困難，不易使空襲限於命中目標。二次大戰開始，英法兩國曾因美政府的要求，聯合宣言空襲當以最狹義的軍事目標為限。但其後鑒於德國濫施空襲，英國亦自戰術轟炸改採戰略轟炸，即「目標地區轟炸」。德國使用飛彈或遠程火箭砲，亦使國際法對於平民的保障，失去效用。其後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審判德國重要戰犯，亦未有因濫施轟炸而定罪者。此非謂

軍事法庭承認無區別的轟炸係屬合法，而因雙方交戰國由於報復或其他理由，均有大規模施行無區別空襲的事實。

戰爭與中立

在非法的侵略戰爭中，中立國可以無須嚴格遵守中立義務，前已論及。二次大戰開始之時，美國曾以驅逐艦五十艘與英國交換軍事基地。並通過租借法案，以武器援助民主國家，足為證例。故其後德國對美國宣戰，即以美國明顯的違反中立法規為理由。

此外，中立國與雙方交戰國尚有和平的商務關係，而一方交戰國對於另一交戰國所採的手段，亦可使中立商務受到單邊的影響。海洋自由與戰爭權利孰為優先，嘗為西洋各國一百年來和戰的關鍵。聯合國成立以後，如實施集體行動或經濟制裁，其效果均可使中立通商自由幾乎趨於滅絕。中立商務，本為中立法規的中心問題，非戰公約與聯合國組織，在這一方面亦動搖了中立的基礎。

交戰國一方如禁阻中立國與交戰國他方的商務，則他方亦可採取報復手段，同樣加以禁阻。第一次大戰時，德國宣佈英倫三島的海面為「戰區」，下令潛艇對於在此區域內的英國商船，一律予以擊沉。英法乃亦下令該國海軍禁阻德國所有的輸出和輸入，並宣佈整個北海為「軍事地區」。在第二次大戰中德國照舊從事潛艇作戰及佈置水雷區域，英法亦有相同措施，中立商務大受阻害。

「戰區」的宣佈是否合法，可從兩方面觀察。一為交戰國相互間，二為宣佈「戰區」的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間。交戰國間無論利用水雷或潛艇執行「戰區」措施，如係遵照海戰規則自屬合法。至中立通商自由，公海航行不受干擾，亦為國際法的基本原則。「戰區」的宣佈如足以阻礙此項商務，自非法律所許。依照國際法，中立商務僅受下列干預：即禁制品的禁運，封鎖的執行，非中立服務的防阻，以及臨檢權的運用。同時，中立航運，亦須忍受合法佈雷所生的危險與不便。除此之外，中立商務絕不受其他干擾。交戰國對於「戰區」的宣佈與控制，作為特殊作戰方式，使中立航運發生危害，自不能認為正當。

一國在內亂發生時宣佈關閉叛變者所佔領的一部份海岸，禁止船舶出入，亦係一種主權行爲。惟關閉與封鎖不同，戰時封鎖雖有禁阻一切船舶出入某一海口的效果，但其成立必須雙方已入戰爭狀態，同時亦必須有足夠武力，能使封鎖實際生效。關閉則係合法政府不欲承認叛變者的交戰團體資格，以免牽涉中立權務問題所採的措施，亦無須佈置武力以實際禁絕出入爲生效條件。此項關閉足以干擾第三國商務自由，若干國家多拒絕承認而不予尊重。故關閉是否合法，國際間尙多爭論。

敵性問題

交戰國對於具有敵性的人和物，有權採取某種措施。先決問題，爲何人與何物爲具有敵性？一般言之，交戰國的人民及其財產，具有敵性，中立國的人民及其財產則否。但亦有中立國人民及其財產爲具有敵性，而敵國人民及財產，反無敵性者。本國人民，亦竟有對本國爲具有敵性者。

關於敵性，國際法尙無公認的原則。一九〇七年海牙法規，則僅有不重要的規定（第五公約，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條）。倫敦宣言亦本有關於敵性的若干規則，但迄未經批准生效。故對於人及物的敵性，以國籍爲主抑以住所爲主，迄今猶在爭辯之中。又如中立船隻與敵國通商，而此項商務爲平時所不許者，是否亦取得敵性？茲爲便於說明起見，分個人、公司、船舶、商品四類，論其各別的敵性。

（一）個人 一般規則爲交戰國的人民具有敵性，而中立國的人民則否。海牙第五公約第十六條稱：不參加戰爭國家的人民認爲中立，中立人民亦可在多種情形下，喪失中性而取得敵性，交戰國人民亦可同其他情形喪失其敵性。

中立國人民可以用通商或其他方法，對任一交戰國服務，而不喪失其中立的地位。但如加入交戰國的武力，或做其他有利於一方之事，或對交戰國取敵對行動，他們即取得敵性。在他們被捕時，亦應待如俘虜，不得有嚴於敵國人民的責罰（第五公約十七條）。

中立國人民不在敵境居留，雖對敵人供應給養或貸與款項，皆不取得敵性。第五公約第十八條稱：中立國人民對交戰國在警察及市政方面服務者，不取得敵性。其意即謂，他不比其他居留敵境的中立人民爲更失去中性，亦即他們並不認爲非居留於敵境的中立人民。在敵國境內有住所的交戰國或中立國人民，具有敵性。惟中立人民仍受本國政府的保護，不受違反戰爭法規的虐待。而另一交戰國的人民，則交由中立使館代爲保護。對於徵發與捐輸，他們均無例外，同受佔領軍的各種限制。如對佔領軍採取敵對行動，亦須受罰，但亦可被拘爲俘虜。

交戰國人民在中立國居留，或獲准在另一敵國居留者，依美英慣例不具敵性，依法國慣例則否。但英國對敵貿易法（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 1915），英王得以命令禁止在英國居住之人，與在外國居住之人貿易通商，如此在外國居住之人，爲具有敵國國籍，或敵國關係（Enemy association）者。當時英國公佈的黑名單，即包括很多在中立國居住的個人和公司。但與敵國人民在中立國居住，其姓名不在黑名單之上者，則仍可爲合法的貿易。及第二次歐洲大戰，英國一九三九年對敵貿易法會對敵人一詞，加以定義，其意義爲任何住於敵境的個人。同時，其人必爲敵人的代理人，或商務部（Board of Trade）在執行該法時，認其爲敵人者。因此，個人將不僅因其爲敵國人民而被認爲敵人，法國當時立法，亦不以國籍爲惟一證據。

（二）公司 國際法並無決定何種公司爲具有敵性的規則，公司法原則爲公司與其股東，爲各別的個體。可見公司與個人無關。英國習慣，凡在敵國組織的公司，爲具有敵性。或雖不在敵境組成，但在敵境或敵人佔領地進行貿易者，亦然。再則公司的代理人或實際的控制，居於敵國，或附和敵國，或受命及接受敵人的控制者，皆爲具有敵性。股東個人的性質，並不影響公司的性質。英國一九三九年對敵貿易法，採取控制與組織兩個標準。法國一九三九年命令，亦以控制及登記爲推定公司敵性的標準。美國自第一次大戰以來，即以公司組織地點及營業地點，決定敵性。

（三）船舶 船舶的敵性，決定於其所掛的旗號。但至今日，僅

懸掛敵旗者，則不問船舶所有人具有何國國籍，均可決定其為敵船，而其懸掛中立旗號者，則有例外。

○懸掛中立國旗號的船舶，必須決定依其國內法，船舶有無懸掛此項旗號的權利，以決定其是否具有敵性。

○依倫敦宣言四十六條（此為既存法律的宣告），中立國船舶如直接參加戰鬥，或接受船上敵國代表的控制及命令，或完全為敵國政府所租用，或當時正擬為敵國運輸軍隊及傳達情報者，皆為具有敵性。中立國船舶取得敵性，不必在戰爭發生之後，亦有在戰爭發生之前即已取得敵性者。此如一國商船平時即為另一國所租用，運輸軍隊及戰爭物資，在戰爭發生後，仍繼續為一方交戰國工作者。

○又如倫敦宣言第六十三條所定（此亦為既存法律的宣告），中立船舶如以強力抵抗合法臨檢權的行使者，亦取得敵性。

○另一英國習慣，為美日兩國所接受者，即中立船舶違反一七五六年規則，即在戰時與敵國進行某種貿易，而此項貿易在戰前則由該國完全保留由本國船舶經營者。倫敦宣言並未規定是否接受一七五六年的規則（第五十七條參考）。

○英美兩國在第一次大戰前，即已主張中立旗號的另一例外。即船舶所有人或其一部，為具有敵性之人時，則該船舶亦為具有敵性。

中立船舶如具有敵性，則其結果為：

① 船上一切敵貨均被沒收，即在該船尚屬中立時所裝運者亦然。

② 一切貨物皆假定其為敵貨，中立的所有人須證明凡屬中立性質的貨物。

③ 關於擊沉中立捕獲物的規則，皆不適用，因船舶現已成爲敵船。

（四）商品 舊的規則為凡在敵船上的商品，均假定其為敵產，除非中立的所有者，能為相反證明。又稱，商品的敵性，決定於其所有人的敵性。但因決定個人的敵性，既無公認規則，因此，決定商品敵性，亦即無公認的規則。倫敦宣言，對此亦無規定，因當時

集會各國，不能達成協議之故。

○商業住所 美英習慣在敵國的住所，使個人取得敵性。因此，一切商品屬於住在敵境的個人者，皆為敵產。屬於不住在敵境的個人者則非敵產。同樣，商品屬於住在中立國的敵國人民者，則非敵產。而屬於住在敵國的中立人民者，則為敵產。即此項商品係屬於受命及居住於敵境的外國領事，亦無例外。再則交戰國一方的人，住於另一交戰國，並於戰後獲准留住者，在其本國目光中為具有敵性，但在另一交戰國視之，則無敵性。又敵境上產業的孳息，屬於不在的中立人民者，具有敵性。再則中立人民設於敵國的商店，不論其住在何處，此項商店的財產，為具有敵性，因所有人在敵國有「商業住所」之故。最後，敵國人民住在敵國，其在中立國商店的敵性，不受影響。

○國籍 法國及歐洲多數國家，視商品所有人的國籍，為惟一決定的因素，而不問其住所為何。故在敵船上屬於敵國人民的商品，不論其住在敵境或中立國家，皆具敵性。敵船上商品，屬於中立國人民所有者，不論住在敵國或中立國家，皆無敵性。

另一問題為戰時敵船的移轉，即在戰前或戰時將敵船移為中立人民所有，是否亦即喪失敵性。法國習慣為不得移轉，美英習慣則認移轉如屬誠實，即可喪失敵性。倫敦宣言對此有具體規定，第五十五條為關於戰爭發生前的移轉，第五十六條，為關於戰爭發生後的移轉。

敵船上敵貨的移轉，是否亦使此項貨物喪失敵性，各國意見亦不一致。美英習慣，反對在戰爭發生以後，出售運輸中的貨物，而在船舶被捕獲以後，此項貨物尚未為購買人所佔有者。但法國習慣，則承認貨物在運輸中可以出售，如能證實此項出售，係屬善意即可。

社址遷移啟事

本社為擴展業務，自本月十五日起，遷至台北市中正路一七九五號七樓新址，電話二二七七一號，凡有訂購本刊及接洽業務。請向新址聯絡為荷。

「問題與研究」月刊社啟

渥太華會議與核子戰略問題

關德懋

本年五月廿二至廿四日，北約十五國外長協同國防部長舉行理事會於渥太華。主要的議案是討論北約組織的防禦計劃。亦即近幾年來美國與歐洲盟國間爭論不休的核子與非核子的戰略問題。去年年終，美英成立納騷協定引起戴高樂的公開反對，加以德法合作條約的簽定，問題乃趨尖銳。

嚴格地歸納起來，直接發生爭論的國家只是美、英與法、德四國，亦即是有核子國與無核子國的意見相左，而美英的立場既不完全一致，法德的構想亦非全盤照合。

美、英、法、德四國對於核子戰略，在基本觀念上有許多相同點，也有許多歧見，因此產生計劃上與運用上的不協調。

(一)四國均認定熱核子戰爭係毀滅性的戰爭，故必須倚賴熱核子武器的優勢防禦潛力以嚇阻蘇俄的蠢動。此種積極性的核子戰略思想，顯與北歐挪威、丹麥兩國之觀念相反，蓋彼等均對核子戰爭採取消極性態度也。

(二)大約在五年前，當蘇俄成爲超級核子強國以後，美國的絕對嚇阻的信念，開始動搖，「強力報復」的理論亦因武器的發展而修正。美國認爲，整個嚇阻潛力的優勢武器，如戰略空軍、長程及中程飛彈及其他各種裝備核子彈頭的戰術武器均應由美國繼續發展，繼續掌握，而其使用決定權亦應單獨屬於美國。英國本身擁有核子武器，爲唯一例外，然而攜帶核子彈頭的飛彈仍需要美國發展、供應，故事實上等於核子附庸，不能代替美國發揮高度的報復作用與嚇阻效果。

因此，歐洲盟邦不必，也不可能迎頭趕上。由於發展核武器的

渥太華會議與核子戰略問題

財力消耗而忽略傳統武器的防禦力量，萬一蘇俄發動傳統武力的局部戰爭，歐洲前線不保，迫使盟邦或美國使用有限度的核武器，招致蘇俄的超限度報復，結果必至於爆發美、蘇兩國全面毀滅性的熱核子大戰，美國本土生命財產無辜遭受大劫，如此則與嚇阻政策根本相違背。

基於上述理由，美國國防部即制定所謂「核子門檻」以及「分段嚇阻」的作戰計劃。其構想大致如下：○歐洲前線應充實現代化的普通防禦武力，配備有限度的戰術核武器（彈頭仍舊歸美軍保管）以盡力防堵局部性的進攻，盡量予敵人以「喘息」思考的機會，是否敢於跨過此「門檻」而使用核子武器。○如果敵人竟使用核武器，則美國採取報復的行動，仍然要「分段」實施，在敵人攻擊軍事目標（飛彈及空軍基地）時，則報復也限於同樣的目標，必俟敵人攻擊城市及工業目標時，然後採取全面性的報復。

要之，美國國防部的構想，認定核子時代的戰爭電鈕應有控制的必要與可能。因爲有此必要，就必須保持「核子獨佔」的地位，以防演成「核子武力的無政府」狀態。因此不能不反對法國建立單獨「核子武力」的「特種部隊」(Force de Frappe)。至少在消極方面應援用「麥克馬洪法案」拒絕共享核子秘密，共管核子武器。

(三)法德兩國的理论，認爲美國戰略思想，在根本上即有兩大缺點：○過於重視核武器的軍事價值而忽略了重於軍事價值的政治作用與心理因素。○盟約國間不應該有武力裝備上的差別待遇而顯示地位不平等。否則便談不到利害一致，責任均担。

○核武器的政治作用，在於絕對嚇阻北約地區內任何戰爭的爆發，因此，不獨要保持武器的優勢，更需要表示全力報復的決心，使敵人不敢冒本身毀滅的危險而存僥倖的心理。否則所謂分段嚇阻的作法適足以啓發敵人冒險一試，不僅不能約束敵人的侵略野心，反而暴露本身無決心的弱點。

○基於上述理由，加以盟約國間武力使用權的不平等，更顯示集體防禦的決心不够。近兩年來，黑魯曉夫不斷向西歐盟國，尤其德法兩國施行核子恫嚇，聲稱僅需要超級核子飛彈一顆就可以毀滅整個西歐國家，連希臘的數千年古蹟在內。然而從未向美國提出恫嚇，僅暗示美國不值得爲西德或柏林作犧牲品。

試問，蘇俄野心家如果發動一次僅限於西德的局部核子攻擊，以毀滅西德爲目的，美國是否不顧本身的毀滅而施行全面報復？就西歐國家的地理、人口、工業密度而言，根本談不到分段報復。一如果歐洲盟邦經不起而又無把握對蘇俄的核子敲詐，則一切局部戰爭的努力均屬徒然。一美國核子戰略家基森格 (Kissinger) 即作如是論斷，并且反覆申論「核子時代核子國家的任何戰爭都擺脫不了核子魔鬼的陰影，而必須準備對方使用核子武力」。他的最後結論是：「使用何種武器，不應該由美國單獨決定。」基森格的話便成爲德國理論的支柱。

法德兩國的理論雖然相同，但其立場并非一致，法國反對核子「獨佔」，堅持其本國獨立的核子計劃。認爲一國生死存亡決定於瞬息之間之行動，不能聽命於他人。美國既不能爲歐洲前哨戰輕易將本土生命財產作孤注一擲，自然值得諒解；但是美國也無理由反對法國的「核子自殺政策」。并且認爲美蘇兩國因核子均勢及地理關係，直接而正面衝突的可能性極少；因爲，美國的武力遲早要退出歐洲大陸，以減輕本土所受到的威脅。

德國不反對美英的「獨佔」，而其本身又因爲遵守布魯塞條約之故，亦決定不自行製造核子武器（發展攜帶核子彈頭的飛彈，自然不受限制），唯一的要求，乃在集體防禦的範疇內，應享有共同控制、使用的發言權。四年以來，該國前任國防部長即首創「北約核子武力」的建議。曾得到前任盟軍統帥諾斯達的支持并擬定計劃

（原計劃側重歐洲前線七百座中程飛彈基地之設立，連合海上武力形成所謂「扇形深度」防禦網），經過艾森豪的研究同意，始於一九六零年北約冬季理事會會議中由前國務卿赫特提出，美國準備供應北極星飛彈爲該項武力的基幹（陸上飛彈基地之添設未列入）。

甘迺迪接任後，該案即遭擱淺，諾斯達卸任，泰勒出任參謀首長後，美國修正核子報復戰略的計劃，益趨明顯，此時尚有兩項事實，足以引起歐洲盟約國的普遍疑慮：○撤退駐防英、義、土三國的中程飛彈基地，以及一部份戰略空軍（B47轟炸機）。○納騷協定突然宣佈不再供應「天矢」(Skybolt) 飛彈，使英國核子武器形同廢置（此事至今仍引起英國朝野的不滿）。由此兩項事實，無論美國國防部長如何引用技術、財政等理由，都未能澄清美國進行「歐洲非核子化」，集中力量成立「美國堡壘」的「新孤立主義」之嫌疑。尤其在古巴事件時黑魯曉夫會要求美國撤退海外飛彈基地爲其條件，更使人不能不懷疑美國真有與黑魯會獲致某種秘密的妥協。以上兩項事實，實爲戴高樂公開反對納騷協定的導火線。

因此，甘迺迪在該協定中所建議的「多邊核子武力」，亦即北極星飛彈艦隊，在戴氏心目中亦成爲障眼法，甚至於「欺詐」手段。因爲保管及使用決定權仍屬美國總統一人所有。

（四）渥太華會議的成果。經過數月來盟國政要間之努力調處，尤以西德外交部長舒呂德，國防部長方哈賽爾，不管部長克隆乃之折衝奔走，美國政府亦一面緩和對法的態度，一面拉緊德國的合作，首先得到艾德諾對於甘迺迪多邊核子計劃的書面支持，終於達成協定，重現團結精神。雖然問題的本身仍遭遇到政策上和技術上的種種困難，使雙方立場仍有相當距離，但至少已彼此開誠相見，爲集體安全，互相容忍，其爭端不致表面化了。

會議的決議：○各國共同參加並成立「聯合核子武力」，以爲將來「混合武力」的「多邊核子武力」開路。由美國供應三艘北極星潛艇，英國供應一八零架長程轟炸機，德、荷、比、希、土耳其、加拿大，供應戰術、戰鬥轟炸機七十二架。法國可能供應原駐西德之戰鬥轟炸機兩大隊，統由歐洲盟軍統帥直接統率指揮（爲尊重法國意見，暫不公開定名爲「聯合核子武力」）。○設置「核子副

統帥」一名（將由西歐小國之軍事人員中遴選充任）。◎短期內調遣盟國軍事人員接受美國戰略空軍基地（奧瑪哈）之特種訓練，使能了解美國總體戰略的目標、計劃，以便參加未來的設計工作。◎有關納騷決定的第二步「多邊核子武力」亦即北極星飛彈「混合艦隊」的具體方案，諸如財政、編制、指揮權等問題均交付盟約內專家小組審議，預計本年秋季可能擬定草案。

（五）「多邊核子武力」的輪廓。擬議中之多邊核子武力，因原子潛艇的建造時間過長，費用過巨，遂決定第一步先成立以普通船隻裝配北極星飛彈之海上核子武力。預計四、五年內可以完成。此種船隻之駕駛人員，應由盟約國「混合」參加，並不以國家為單位。

此種計劃的優點為飄忽靡定，易於選擇敵人本土之任何目標，發動戰略性的核子襲擊（北極星射程可達四千里，列為中程飛彈之一）。但是根據專家們的研究，水上發射的效率，却低於水底發射的一半，原子潛艇僅需要十五發飛彈擊中目標，水上船隻就必須三十發。此外，水上船隻不能無海空艦隊掩護，亦為其缺點之一。

英國雖為本計劃發起人之一（納騷協定），渥太華會議後反而表示消極，提出種種技術上、組織上的疑問，尤其認為混合人員的理想，諸多窒礙。然其主要問題則在財政上的考慮，因英國不願在本身的核子預算以外，增加一筆維持共同武力的負擔。

德國雖有許多和英國一樣的考慮，然為顧全大局，加強美國的合作，爭取核子戰略的發言權起見，不能不積極支持。事實上該計劃的重心已落在美、德兩國的肩上。美國負擔整個經營百分之三十，德國每年約需十億馬克（合兩億五千萬美金），為其建造費用。美國亦藉此對法國核子計劃作消極抵制。

至於法國立場，至今始終未變，仍照「特種部隊」原計劃繼續進行。法國國防部長梅司墨公開宣佈，本年底可完成五十架配備普通原子彈時速二千五百公里的轟炸機，一九六九年將有原子潛艇及中程飛彈問世，并包括陸、空、海各種戰術核武器之兵種。並強調

該計劃之最後目的，為保衛歐洲之「歐洲核子武力」，希望歐洲各國，英國亦不例外，共同參加成立政治指揮中心，并可由此配合北約戰略，加強美國堅守盟約的信心。

結論：

（一）美國與歐洲大陸戰略思想之分歧、歷史、文化、地理的背景，當然佔相當重要的成份。更重要的，似乎有兩種心理的因素隱隱中成為美國決策人的絆腳石：第一、「唯技術主義」的心理，迷信電腦萬能，事事請教計算機，而忽略了敵方、友方「人」的比重。於是定下了原子時代的戰爭公式，認為敵我雙方均逃不出此一公式。據歐洲名軍略家的評論，國防部長麥拉瑪納為此中突出的代表人物。就敵情判斷的心戰而論，法德兩國主張破釜沉舟、孤注一擲的報復戰略，似乎比較戰爭公式論容易發生阻嚇效果（法國的具體作戰計劃，明確規定敵人一過萊茵河，即實行核子報復）。第二是渴望和平，委屈求全的心理。因為全面毀滅的威脅太大，認為必須凍結核子武力的現狀，無論敵友，所謂「核子俱樂部」中，萬不容再有人加入，就此一點而言，可能中了黑魯的圈套。

（二）自由世界的輿論，一般都不滿於戴高樂的獨行其是，認為他妄自尊大，危害盟約的團結。此點似未免帶有對人的成見和偏見，忽略了實際問題的重要性。如果美國的核子政策不改變，不復視美歐防禦措施為一體，歐洲面臨蘇俄核子重兵的窺伺，法德兩國的戰略地位首當其衝，一旦有事，不先解體，便先消滅。戴高樂固執到底，即在爭取歐洲核子缺口的補救。即其孤注一擲，同歸於盡的作戰計劃，亦正表現其對俄寇不存妄想的決心。無論如何，法國一定會成為第四核子國，結果只有加強北約的防禦武力，決不會因此而導致「核子武力的無政府狀態」，更不會與美敵對。

（三）由於戴高樂的固執，決心，促成甘迺迪的猛醒，對其消極性的核子戰略不能不重作檢討，而對歐洲盟友的合作與民主國家的團結也不能不重加考慮。觀於渥太華會前後美國之種種軍事外交措施，無疑地會逐漸向現實低頭，趨向整體化。

論蘇俄地中海非核子區的建議

呂 律

壹 核子冷戰又一章

在東西雙方的核子冷戰中最近上演的一幕，是所謂「地中海非核子區」。

五月二十日蘇俄對美國提出一項照會，譴責後者以裝備北極星飛彈潛艇駐紮地中海的計劃，同時將此項照會的副本分送英、法、義、土、希、阿爾及利亞、以色列、塞浦路斯、黎巴嫩、摩洛哥、阿聯、敘利亞、突尼斯、利比亞和西班牙等國政府。蘇俄認為，這些潛艇停留在西班牙的港口，出入英國在塞浦路斯島和馬爾他島的軍事地點，利用土耳其和義大利的港口，這是把建立在土、義二國領土上的美國固定基地變為漂浮的火箭基地，而且以北非洲的海岸為火箭基地，是違反聯合國關於非洲為無核武器地區的決議，將造成非常嚴重的軍事和政治的後果。蘇俄在照會中重申它所標榜的「和平共存」政策，建議採取措施，禁止擴展核子武器，支持在世界不同地區建立無核子武器地區的計劃，主張撤銷在別國領土上的外國基地。它為了表示反對在外國領土上和港口存放任何類型的進攻性武器，其中包括載有火箭核武器的潛艇，所以建議把整個地中海宣佈為無火箭——核武器地區。它聲明，如果其他各國接受他這項建議，它不但願意承擔義務，不在這個海域配置核武器及其運載手段，而且願意同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一起保證，一旦發生任何軍事

糾紛，地中海將被視為不使用核武器的地區。

五月二十二日，蘇俄出席日內瓦十八國裁軍會議代表薩拉普金在會議中宣讀蘇俄五月二十日的照會全文，并且正式建議將蘇俄所提在地中海設立非核子地帶的建議列入紀錄。

五月二十八日，黑魯曉夫在致羅馬尼亞首都布加勒斯特舉行「巴爾幹國家合作委員會」會議的電文中，也提出同樣的建議。他說，在地中海建立一個非核子區，不僅將縮小核子戰爭的範圍，就是對於富饒的巴爾幹來說也大有裨益。

我們根據蘇俄在過去半個多月裏對地中海非核子武器區這一題目，運用各種可能利用的機會所作的活動，可以看出，這是蘇俄在東西冷戰的現階段選定的用以嚇詐西方國家一種方式，今後它要更加渲染這個問題，運用多種方法困擾西方。

貳 並非無的放矢

蘇美雙方在古巴事件以後的行動，看上去似乎是一件「公平交易」，蘇俄自古巴搬走四十二枚核子火箭，美國裁撤駐在英國、義大利和土耳其的越洲飛彈部隊；其實，據說美國所採取的行動，并不是根據協議，而是早有此種計劃，至於是不是甘迺迪總統故意留在蘇俄自古巴撤走核子火箭的同時來做，這就未便懸揣了。

美國將駐在英國、義大利、土耳其三國一〇五枚中程彈道飛彈

(雷神式與木星式)搬回國內，並不意味美國根本取消了在英、義、土三國的軍事基地，猶如將來美國因武器的改進逐漸減少海外基地，或者根本關閉某些海外基地，並不意味這是美國或西方集團對蘇俄讓步或懼怕。

在古巴事件發生之前，美國在英國基地上配置六〇枚雷神式飛彈，在義大利基地上配置三〇枚木星式飛彈，在土耳其配置一五枚木星式飛彈，所有這些飛彈與最進步的北極星和義勇兵相較，業已顯得落伍，即使沒有蘇俄的要求，美國早晚也要自動撤換。假如黑魯曉夫爲了轉回在古巴事件上的一點面子，而作出某種程度的要求，白宮則順水推舟的執行計劃，這是很可能的。

美國把駐在英、義、土三國基地上的雷神式與木星式飛彈撤走以後，代之而來的是海上由核子潛艇發射的北極星飛彈和陸上的義勇兵飛彈。到目前爲止，美國已有兩枝核子潛艇隊派駐國外的水上基地：第一枝在英國，以英格蘭聖盧克湖爲基地；第二枝，即蘇俄五月二十日照會中所攻擊的，以地中海爲基地。

美國用以防禦蘇俄侵略的北極星潛艇，共計四十一艘，現已授權建造，到一九六七年即可全部出海服役。此項潛艇每艘配裝一六枚飛彈，四一艘共配裝六五二枚飛彈。截至目前爲止，在海上服役的北極星潛艇共有九艘，據說地中海有三艘，其他六艘當在蘇格蘭海上，今年將要參加服役的，預定爲八艘。

美國計劃生產作爲報復用的義勇兵飛彈，是一千至二千枚，業已授權生產的是八百枚，現在祇有少數裝在蒙大拿州，它們的目標是莫斯科。

在當前核子冷戰中，令蘇俄失去均勢的另一股力量，是美國建議的建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聯合核子武力（又稱多邊核子部隊或多國核子武力）的計劃，這是美國把容易受到蘇俄破壞的陸上固定基地改爲海上基地，把分散的北大西洋公約三國核子國家的力量統籌運用，使其發揮更大的防禦力量和報復力量的又一種形式。據美聯社五月二十三日渥太華的報導說，這個計劃業經北大西洋公約理事會通過。——西方十五個盟國同意由美國出潛艇，英國出轟炸機隊，以建立一枝盟國的核子部隊。此外，北約盟國加拿大、西德、荷

論蘇俄地中海非核子區的建議

蘭、比利時、希臘、土耳其、義大利和法國亦將交出駐在西德的兩個戰鬥機中隊。這個計劃被通過，關係着北約爲防禦歐洲爲加強及重整盟國核子進攻力量已經施行或即將施行的各項實際措施。蘇俄感覺其侵略陰謀將被有效遏阻，故祇好重彈過去一彈再彈的濫調，以挽救於萬一。

參 舊調重彈

每當西方國家在核子冷戰中稍佔優勢之時，蘇俄必起而喧囂一陣，這幾乎是一種不變的公式。

在希臘和土耳其兩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成員國與它們的盟友美國進行建立火箭基地的磋商時，首先由羅馬尼亞部長會議主席出面，於一九五七年九月十日提出關於巴爾幹各國政府首腦舉行會談的建議，主張通過此項會議簽訂一項關於巴爾幹地區集體合作和安全的條約，所有巴爾幹各國在這個條約中應負起的義務是：用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糾紛問題；在相互關係中不進行侵略和戰爭威脅；不得儲存原子武器和核武器；不得駐紮備有原子武器和核武器的外國軍隊；不得建立火箭基地。

繼之，保加利亞部長會議主席於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五日發表一項聲明，主張「把巴爾幹國家變爲既無原子武器又無火箭的和平鞏固地區」。

一九五八年五月底，黑魯曉夫爲了破壞希、義兩國建立防禦的火箭基地，特率黨政代表團到地中海前哨的阿爾巴尼亞訪問，於六月一日發表蘇、阿兩國聯合聲明，表示蘇、阿兩國不能對於希臘准許美國在它的領土上建立原子火箭基地的行動漠然視之；同時也對於義大利政府決定在義大利建立美國原子火箭基地一事不能置若罔聞。它們主張在巴爾幹半島和亞德里亞海地區建立無原子武器區，并且贊成根據羅馬尼亞的建議，召開會議討論巴爾幹半島各國間合作的迫切問題。

蘇、阿共同聲明發表以後，共產集團各國進一步的行動是：羅馬尼亞於六月六日再度發表聲明，重申召開巴爾幹地區各國政府首

腦會議的重要意義和迫切性；蘇俄外交部在六月十日照會義大利政府，指責義大利不顧蘇俄的警告，打算在自己的領土上建立外國火箭基地，再警告義大利，必須承擔由這一政策而產生的一切後果的嚴重責任；又於六月二十五日就巴爾幹和亞得里亞海地區的和平和安全問題發表一項聲明，分別交給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希臘、義大利、土耳其、美國、英國和法國駐俄大使，以及阿爾巴尼亞和羅馬尼亞駐俄臨時代辦，在聲明中指責土耳其和希臘兩國政府在美國的壓力下在本國領土上建立美國的原子基地和火箭基地，并且利用巴爾幹半島的戰略形勢為侵略目的而服務；六月九日，保加利亞給希臘一項照會，表示它完全支持黑魯曉夫訪問阿爾巴尼亞時所提使巴爾幹成為無火箭和原子武器的和平島的建議，并準備為此目的同其他巴爾幹的國家簽訂必要的協定；六月十五日，阿爾巴尼亞政府發表聲明，表示它毫無保留的支持羅馬尼亞政府關於召開巴爾幹地區各國政府首腦會議的建設，以便達成共同協議，將巴爾幹地區變成一個無原子武器無火箭武器的地區。

但是事實表明，使蘇俄和一羣附庸國失望的是，土耳其、希臘和義大利三國的政府和人民，并未因蘇俄及其附庸羣的警告、威脅和挑撥，變更它們業已決定的立場和行動；因此，蘇俄認為這是建立無原子區問題上最嚴重的障礙。

肆 下一步如何

凡是注意一九五九年五月黑魯曉夫所作的「巴爾幹和亞得里亞海無原子區」攻勢的人們，一定都有一個極深刻的印象。義大利、土耳其和希臘三國在不理蘇俄及其附庸國的喧囂，按部就班實現其火箭基地的計劃以後，蘇俄及其附庸并未因此採取更進一步的措施和行動。

四年以後，亦在五月裏，蘇俄把巴爾幹半島和亞得里亞海無原子區加以擴大，建議劃地中海為非核子區，并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機會，以強調此舉的迫切性。窺其用心，除了如西方所評論的，是「純粹的宣傳」、「一種令人遺憾不着邊際的宣傳」以外，它像過去一樣，有下列各點：

一、在共產世界裏掀起一個全球性的「地中海非核子武器區」的運動，用衆口鑠金的戰術，達到積非成是的企圖。

二、施展其慣用的危言聳聽的伎倆，威脅地中海沿岸傾向西方的各國，迫使它們採取中立立場，反對北約組織的北極星潛艇在地中海水下活動。

三、挑撥北非各國加強反美，用輿論壓迫，使北極星潛艇退出地中海基地。

四、利用北約組織內部對於多邊核子部隊的歧見，使此項業已通過的計劃流產或延緩執行。

五、在日內瓦十八國裁軍會議中，以西方反對「地中海非核子區」為藉口，使裁軍問題橫生枝節。

除此之外，蘇俄在核子武器已居下風的情況下，不會採取更危險的步驟和手段，因為它深知美國洞悉它的實情，美國的實力令它感到無法與之比擬。

U二型飛機被蘇俄擊落這一件事，與其說是美國的不幸，毋寧說是促進美國偵查敵人實況的一個強有力的刺激。自從美國以人造衛星取代U二型偵察機的任務以後，根據發射到太空裏十幾枚人造衛星上偵察儀器的報告，美國對於蘇俄的飛彈實力已到了洞若觀火的程度，現在它已有把握準確的把蘇俄的作戰實力一鼓毀滅。

同時，黑魯曉夫深深知道，美國防部長麥拉瑪納所說：「……我們在遭遇一項核子襲擊之後，能够利用飛彈潛艇及越洲飛彈與導向核子飛彈予敵人以致命的報復打擊。」——這是有充分實力作後盾而作出的聲明，并非虛張聲勢。

據「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雜誌去年八月發表的一篇文章說，美國專家們已經作了最精細和最準確的估計，假如蘇俄胆敢作核子突襲，美國第二打擊部隊，即未遭毀滅的報復力量，將從地球每一角落指向蘇俄。結果，蘇俄將變為一座大墳墓，全國人口將毀滅一半，全國大城市祇能餘下二十個，所有工廠、船塢、住宅都化為灰燼，蘇俄祇剩下一付殘骸，即使環境許可的話，它必須在二十五年以後始能恢復。反過來，美國雖然首先遭到突襲，但是它可在十年之內恢復舊觀。

訪問非洲的觀感

鄒雲亭

按本文係我外交部亞西司幫辦鄒雲亭先生在國際關係研究所專題演講之摘要，由沈鈞傳先生筆記。

本人這次奉派參加中非技術合作業務視察團赴非洲進行訪問及考察，於四月卅日離開台灣，六月十二日回國，前後共計六個星期。視察團由四人組成，並由經濟部農業司馬司長聯芳充任團長，我們四人都是國內實際處理中非合作業務的同僚。此次赴非的主要任務，便是去了解環境，發掘問題，以爲今後改進和發展中非技術合作事業的參考。大家都知道我國在過去二年中曾應非洲若干國家的請求，先後派出農耕示範隊及漁業專家等前往非洲協助發展農業和漁業。他們除了本身的工作以外，還擔任了促進邦交爭取與國的任務。這樣的作法，不但在我國農業史上，是一種創舉，而且就外交運用上而言，更是一種新的嚐試。它的成效如何？能否達到預期的目的？當地政府對他們的反應如何？他們的工作是否還有繼續擴大的可能？是否還有力求改進的必要？……凡此種種，便是本團考察的主要目標。因此，本團前往非洲訪問的重點，便放在曾經接受我國農耕示範隊的四個非洲國家，即賴比亞、利比亞、象牙海岸和達荷美。其次我在雷堡市剛果曾設立一個駐非經濟參事處，目前中非貿易，尙未全面展開，參事處的業務自應先與我在非洲的農耕示範工作密切配合，期收輔助協進的效用。本團這次也會順道前往剛果，視察該處的業務，並會就上述配合工作，詳加檢討，力謀改進。

此外本團在全部視察過程中，還負有兩種附帶的使命，第一是代表政府，對各駐非農耕示範隊予以宣慰與鼓勵，使他們明瞭國內各方面對他們生活的關切和工作的重視，俾能益加奮發，達成任務。第二是派赴賴比亞與利比亞的二個農耕示範隊，是分別在前年十一月及去年二月派去的，按照協定的規定，他們的示範工作，爲期二年，到今年十一月及明年二月，便將分別滿期。但因他們的示範工作，都有卓越表現和優異的成果，賴利兩國政府在協定期滿之

前，曾分別向我政府懇切要求各該隊的工作，不但必須繼續，而且還要擴大，期能達到發展農業，增加糧產，充裕民食，改善民生的目的。因此本團此次前往非洲，會和有關各國的主管機關，就示範工作的繼續與擴大，坦誠交換意見，並獲致雙方均感滿意的諒解與協議。

現在請讓我按照本團行程的次序，把各示範隊的情形，先作扼要的報告。

一、利比亞農耕示範隊是在撒哈拉沙漠的中心，從事

水稻的耕種。該示範隊耕作地區距離利比亞首府的黎波里約千餘公里，從利京前往，先要乘兩個鐘頭的飛機，再乘兩個鐘頭的汽車。車在一望無際的沙漠上疾駛，沒有路基與指標，汽車駕駛員不用羅盤，全憑豐富的經驗和高超的技術向前行駛。經過二個多小時的橫衝直闖，終於達到了示範區。示範隊除正副隊長外，有隊員六人，他們是去年二月間抵達這個大沙漠的中心，經四個月勤勞耕作，就種出水稻，使得利比亞政府感到非常高興。也特別予以重視，這個地方名叫 Birk，爲費桑省舊省府，城市建築簡陋，但是牆壁寬厚，屋頂是用海藻枝編成後再鋪上一層厚厚的沙土，因此不能防雨，所幸沙漠地帶雨量稀少，屋頂的作用僅在防熱而已。當地氣溫很高，我們到那裏正巧遇到吹北風，是地中海方面吹來的，要比吹南風時氣溫低一點；雖然如此，但氣溫仍然很高，白天最高達攝氏四十五度，晚上則降到二十度左右，日溫差既達二十五度之多，儘管氣溫炎熱，但因沒有濕度，因此身上一直都很清爽，只是人體內的水份，蒸發多而且快，水在日常生活中佔有最重要的地位，也是生

存最起碼的需求。

由於沙漠乾燥，而土地含鹽很高，種稻全靠地下水灌溉，當地原有一口水井，僅能灌溉一公頃多稻田，最近利比亞政府化了一萬多美元開鑿一口新井，灌溉面積可達五六公頃。爲了維持稻作之生長，必須一天二十四小時灌溉，因此農耕示範隊的工作，非常艱苦。但是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種出了很好的稻穀，產量也很高，這種成果，當地人民和政府都認爲是一種不可想像的事情。最近利比亞新首相曾當面告訴我駐利大使質平：雖然該國已取消許多與外國的技術合作計劃，但是對於中國農耕隊的種稻示範工作，不但要繼續，而且要擴大，此項工作所需的經費，在新政府的預算中，佔最高的優先。由此可知：利比亞政府對於我國農耕示範隊的工作，是如何的推崇與重視了。

二、賴比瑞亞 是我們派遣農耕示範隊的第二個國家，環境氣候非常良好，該隊示範區距離賴國首都蒙羅維亞三百公里，乘汽車要六小時始能到達。當地土壤長着各種野生植物，一片綠色，遍地青蔥，可見土地都很肥沃，適於農作物的生長。可惜當地人民不知耕種水稻，不能利用這片廣大而肥沃的土地；我們的示範隊到達之後，在短短的三四個月時間內，便將水稻種了出來，而且產量比台灣的還高，這便使得賴國的政府和人民都不勝驚奇，大爲敬佩。談到我國示範隊隊員在那裏的生活，確能得到賴國政府的特別照顧，他們有很大很好的住宅，每人享用一間房子，一切生活條件，都很現代化，有冰箱，有水電，有各種康樂設備，并有汽車作交通工具，隊長的房間另置空氣調節器，精緻高雅，兼而有之。賴國政府現正在示範區的附近開墾五百英畝的稻田，將請我隊農民指導當地農民耕作。去年十二月賴國政府曾派六戶農民，向我農耕示範隊學習種稻，他們每戶分得一英畝半土地，在我國農民指導之下，終於在今年三月間獲得豐收，稻穀由賴國政府按市價收買，每戶淨得二百五十美元，這是賴國農民有生以來在短短四個月當中第一次獲得這麼高的代價，使得其他農民大感興趣，紛紛要求加入耕作，上述五百英畝的開墾，便是這種試驗的擴大，也是我農耕隊示範工作的發揚光大。

賴比瑞亞農耕示範隊的工作將於今年十一月合約期滿，利比亞

隊則將於明年二月結束，但兩國政府都要求延續擴大，此次經本國與兩國政府協商結果，認爲種稻的工作，實有繼續進行和力求擴大的必要與價值，中國政府願本一貫的合作精神，向賴利兩國政府繼續提供技術服務，并同意由兩國政府分別聘請示範隊的人員爲指導員，指導當地的農民種植水稻和其他作物，但各員的薪金則由當地政府負擔，賴利兩國政府對於此項辦法，亦已原則同意，所以我在這兩個國家所從事的農耕示範工作，不久就可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三、象牙海岸 和我國尚未建交，向爲我國爭取的對象。今年初該國農業部長曾來華訪問，與我簽訂了一項技術合作協定，規定由我國派遣農耕示範隊前往象國種植水稻。這一協定的簽訂，已使我與象國的關係，大爲增進，在法律上雖尚未建交，而事實上已經等於建立邦交了。象國原是非洲產米的國家，每年的生產量達十五萬公噸，但是種植的面積很廣，而收成很低。象國政府獲悉我赴賴農耕示範隊的耕種方法和所獲成就以後，便決定請我派遣農耕示範隊赴象，期能學習我國的種稻方法，提高象國農民的技术水準，增加他們的稻米產量。

我國農耕示範隊是今年三月十五日到達象國，本團是五月廿日到該地訪問，在短短兩個多月當中，稻子已經開始抽穗，此外我國帶去的玉米品種生長也很良好，亦比當地品種長得快，結實多。其次象國農民種植水稻，從下種到插秧要經過四十多天，而我示範隊只要十三天，起初當地的人士都不相信，認爲這是台灣去的品種可能有所不同，後來我示範隊用當地的品種試驗，僅十二天就可插秧。這樣一來，當地的人士和農民，都視爲奇跡，佩服五體投地了。由於我示範隊的卓越表現，獲得象國朝野和重視，所以本團這次前往象國訪問亦受到熱誠的歡迎與接待。我示範隊離象國首都約六百公里，是在該國北部，乘汽車要十二三小時，來回要兩整天。象國政府爲了增加稻米的產量，而學習我國耕種的方法，其農業部長曾當面告訴我們：該國的經濟計劃，有二大目標，第一是使稻米產量增加，以改善農民的生活，充裕國家財富；第二是象國南部較富庶北部較貧困，因此象國政府計劃使南部發展工業，北部發展農業。因此我農耕示範隊雖然僅由十四人組成，但是他們的工作已與象國的經濟計劃發生了密切的關係，這對中象兩國友好關係的增

進，當然會有重大的貢獻。

四、達荷美農耕示範隊的成就在四隊之中，似乎最為突出，可以說是示範隊中之示範隊。該隊是與象牙海岸隊同時出發，抵達達荷美的時間，比象隊略早幾天，由於該隊的辛勤努力，所以到了六月二十五日已經有第一批水稻的收穫，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我隊隊員的工作效率之高，已經到了如何的程度。當本團前往視察時，該隊已工作了二個半月，但在此時期中，隊員們僅曾休息三天，其他星期例假，亦在烈日下埋頭苦幹，這又充分表示出我們農民有高度的責任感和勤勞的美德。該隊在二個半月當中，已墾殖了約五公頃的田地，除了種稻之外，還廣植了黃麻、大豆、西瓜、蔬菜、竹及廣柑等等，其中尤以黃麻最受歡迎。因為達荷美盛產椰子，需要麻袋裝運出口。每年要消耗約五十萬美元的外匯。達荷美農部長會告訴我視察團：他們從來沒想到那兒還可種植黃麻，真是意外的收穫，今後一定要好好的加以利用，以節省外匯。

達荷美隊耕作的土地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低地，在雨季來臨以後，就要被水淹沒，要等到雨季過去以後，才能繼續耕種；另一種是高地，不受雨季的影響，只要有水灌溉，一年四季都可種稻。達荷美隊另外還有一個特點，就是離該國首都很近，只要二十分鐘的汽車就可到達，因此前往參觀的人特別多，現在幾乎變成了一個觀光勝地，這樣一來，示範隊的表现，容易被他人賞識，他們的成績，也容易受到重視，這種地利上的優越條件，是其他各隊趕不上的。

非馬聯盟十四國元首（多哥總統亦將與會）將於七月二十七日到三十日在達荷美首都開會，達荷美農部長已經告訴我隊要種好西瓜，以招待這些元首，並將以該隊生產的白米宴請嘉賓。我當時曾對達荷美農部長建議：如果有機會不妨請十四國元首前往我農耕示範隊參觀，農長深表同感。達荷美總統在不久以前也去看過一次，對示範隊的成就，除了表示驚奇和欣賞以外，並感謝我 蔣總統協助達荷美發展農業的美意。

以上是我國農耕示範隊在四個非洲國家的大概工作情況，最後我願意把這次考察訪問的觀感，向諸位先生作一個簡略的報告：
一、我國派往非洲各國的農耕示範隊，其目的不僅在協助非洲

訪問非洲的觀感

國家發展農業，而且還要配合我國對非外交的工作。我這次看到他們在農耕方面固已有輝煌的成就，並且在外交運用方面，亦確能發揮很大的作用。無論隊長隊員，除了技術高超工作勤奮外，政治意識很強，警覺性也非常高，所以能達成艱鉅的任務。

二、我農耕示範隊在非洲以極少的成本，獲得宏大的收益，其基本原因不外三點：

○台灣為亞熱帶氣候，非洲是熱帶氣候，兩地氣候相似，在台灣能够生長的農作物，包括稻穀在內，當能很成功地移植於非洲。

○台灣的農業仍然以人力為主，小型機器為輔，屬於小規模的經營方面，對於非洲的農業情況，甚為適合，易於仿效。

○非洲除城市外，內地人民都以樹薯、玉米等雜糧為主食，而現在的非洲政府深知必須改善人民生活，提高生活水準，因此決定發展稻米的耕種，充裕民食。我隊示範的工作，便能符合此種要求，而受到重視。

三、我國農耕示範隊的成功，使非洲人民對我國有了深切的認識，對我國朝野有深刻的信心，因此進而要求推廣其他方面的合作。例如要求獸醫、工程人員、漁業專家等，甚至還有聘請我國廚師，或經營菜圃人員等等，這些都可以說是非洲國家對我們具有堅定信心之具體表現。

四、達荷美及象牙海岸都是法語國家，農業都是受法國農人的指導，他們在耕種方面只求灌溉不求排水，與我示範隊的灌溉排水並重，略有不同，對於非洲農業的改進，或有裨益，不過法國專家們對於我們示範隊的成就之大，收效之速，一方面表示佩服，另一方面也未全無「醋意」。好在我們與非洲各國的合作，規模很小，除了想藉此在政治上爭取與國外，并無攫取經濟權益的目的，這一點是法國有識之士，所充分了解的。

五、非洲內地的人民對於現代文明很少瞭解與接觸，因此個性保守，慾望很低，有的一天只吃一餐，然後靜坐斗室，閉目養神，廣大的原野，不知開發，不能利用。因此，我們示範隊在非洲，不但在耕種技術方面足為非洲人民的楷模，而且他們勤勞刻苦的工作精神，對於當地的人民，更富有啓示作用與教育意義。

共黨對非洲的侵略滲透

非洲國家的政治意識，隨着國際局勢演變，已有重大轉捩，均已為其自己利益着想，對共產集團滲透，大加戒懼。由於非洲國家近年密切與西方國家加強聯繫，情勢大非昔比，預見非洲前途光明，無限慶幸。

。丁 匡 華。

壹 前言

國際共產黨圖謀侵略非洲，早在二十年前即已着手進行，先經共產國際部署發軔，然後轉由法共、英共、葡共、比共分別執行。最近數年，匪俄乃直接介入，使用各種陰謀手段，積極對其施展政治、經濟、文化滲透，並全力鼓動阿爾及利亞、剛果（雷堡市）等國內亂，同時又在北非、西非、東非分別建立侵略據點，擴大滲透活動。因此，蘇俄乃先後使阿聯、衣索比亞、蘇丹、利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馬利、幾內亞、迦納、多哥、奈及利亞、索馬利亞、坦干伊加、烏干達等十五國與之建交，而中共匪幫亦隨獲阿聯、蘇丹、阿爾及利亞、摩洛哥、馬利、幾內亞、迦納、索馬利亞、坦干伊加、烏干達等十國承認，分別與其建立外交關係。現茲共產赤禍瀰漫全非，情勢緊迫，業使整個非洲陷於動盪不安。

貳 國際共產黨侵略非洲概況

一九二八年共產國際第六屆大會，曾決議設置「黑人委員會」；繼之，共產國際工會中亦成立「特別黑人工會委員會」，配合發展。其時，該兩個委員會雖無非洲黑人參加，但其目標即在對向非洲。一九三〇年共產國際在漢堡召開「黑人工人大會」，非洲黃金海岸（即今之迦納）、岡比亞及獅子山會派人前往參加，乃為非洲黑人接受共黨誘騙參與共產國際活動之始，經此接觸，嗣後國際共黨乃不斷對非進行滲透活動。一九四三年共產國際組織解散後，共黨對非滲透工作，轉由法共、英共、義共、葡共、比共……負責進行。其間各國共黨對非洲之滲透詳情，茲依地區分別概述如下：

一、共黨對北非的侵略滲透

法國殖民非洲版圖最廣，歷史悠久，法共從中滲透，故能發生重大影響。

法國共產黨侵略非洲，係從北非地區開始，先在突尼西亞、摩洛哥、阿爾及利亞設立共黨支部，不久以後，蘇丹共產黨、埃及共

產黨、賴比瑞亞共產黨亦相繼建立。

「突尼西亞共產黨」於一九一九年成立，最初為法國社會黨突尼斯支部，一九二二年成為法國共產黨支部，一九四三年起，在組織上始成為獨立的政黨。突共近年活動猖獗，積極向突國各階層滲透，突國政府為免該國赤化，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下令禁止突共活動（一九六三年一月廿日美聯社莫斯科電）。

「摩洛哥共產黨」於一九二一年成立，初為法國共產黨的一個支部，一九四三年正式獨立，稱為「摩洛哥共產黨」，其後於一九六〇年二月雖被摩政府宣佈為非法，但其潛勢仍大。

「阿爾及利亞共產黨」於一九二四年成立，初為法國共產黨的一個支部，一九三六年正式獨立，稱為「阿爾及利亞共產黨」。一九五六年六月阿共與「阿爾及利亞民族解放陣線」達成協議，其所領導之「解放戰士」武裝部隊與「民族解放軍」合併，使其直接參與所謂「阿爾及利亞民族解放運動」。

「蘇丹共產黨」於一九四二年六月成立，現在蘇丹政治上佔有重要地位，在眾議院一七三席中佔二十七席，參議院三十四席中佔有五席。

「賴比瑞亞共產黨」勢力較小，一九五九年九月十日賴國政府重申嚴禁共黨一切活動後，賴共已遭受嚴重打擊。

由於北非早已成為共產主義溫床，故此一地區的左傾政黨亦多蒙受影響，紛紛被共產集團利用，其中最為顯著者，計為：「蘇丹民族聯合黨」、「蘇丹人民民主黨」、「阿爾及利亞民族解放陣線」、「摩洛哥人民力量全國聯盟」。

「蘇丹民族聯合黨」於一九五八年蘇丹大選時，主張抵制巴格達條約（即中央公約），堅決支持萬隆會議決議，與共匪建立外交關係。蘇丹另一左傾政黨之「蘇丹人民民主黨」，對外主張實行積極中立政策，加強與阿聯合作，承認中共匪幫；對內宣稱反對資本主義和階級分歧，主張蘇丹南北結成聯邦。

「阿爾及利亞民族解放陣線」即為現時阿爾及利亞執政黨，一九五四年成立，一九五八年九月，由該黨極左份子阿巴斯領導組織阿國臨時政府，并出任總理。阿巴斯曾數度率領政府代表團前往

共黨對非洲的侵略滲透

洛哥、阿爾及利亞設立共黨支部，不久以後，蘇丹共產黨、埃及共

中共匪區訪問。一九六一年八月，臨時政府改組，由赫達繼任總理。一九六二年七月三日阿爾及利亞宣佈獨立，民族解放陣線左派領袖貝拉以軍事力量脅迫赫達下台，并經運用羣衆路線選出前任臨時政府總理阿巴斯為國會議長，再由國會選出貝拉出任阿國政府總理，旋即導致阿國與蘇俄、共匪建立外交關係，倒入共黨懷抱。

「摩洛哥人民力量全國聯盟」係於一九五四年九月由摩洛哥獨立黨全國聯盟、獨立民主黨、自由獨立黨、人民運動黨的部份成員、摩洛哥勞工聯合會、摩洛哥全國學生聯合會和摩洛哥青年聯合會等聯合組成，該盟的行動目標是：鞏固獨立、保衛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撤出外國軍隊，消滅殖民主義殘餘。

二、共黨對西非的侵略滲透

共產黨在西非所建細胞組織，僅有剛果（雷堡市）共產黨，係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九日成立。

西非多屬法國殖民領土，共黨對該地區之滲透，亦由法國共產黨負責進行。法共在西非所扶植之第一個政黨為「非洲民主聯盟」。由於法共居間策動，兼以該聯盟中之左傾份子深中馬列主義流毒，於是左傾新黨紛紛建立，其活動情形，有如下述：

（一）幾內亞之「民主黨」，現為幾內亞執政黨，該黨總書記為現任幾內亞總統塞古·杜爾。

（二）馬利之「蘇丹同盟」，現為馬利執政黨，該黨總書記為現任馬利總統凱達。

（三）喀麥隆之「人民聯盟」，為西非最左傾親共政黨，該盟現正採用毛匪澤東武裝鬥爭路線，從事叛亂。

（四）塞內加爾之「獨立黨」、「非洲團結黨」，前者於一九五三年成立，主要份子為學生、教員及其他非工人階級人士；後者於一九五八年成立，較「獨立黨」更為左傾。

（五）加彭之「民族統一黨」，一九五八年成立，積極鼓勵反對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主張脫離「法蘭西共同體」而獨立。

（六）迦納之「人民大會黨」，現為執政黨，該黨主席兼總書記恩克魯瑪，即係現任迦納總統。恩克魯瑪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八日宣佈

：「迦納工人大會」、「迦納農民聯合理事會」、「迦納全國合作理事會」、「迦納婦女全國理事會」，都是「迦納人民大會黨」的組織成員，可見該黨組織與共產黨組織成份完全吻合。

(七)奈及利亞之「北方進步份子聯盟」，一九五〇年成立，該盟主張舉行中立政策，贊成非洲國家結成聯盟，并主張非洲結成反對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種族歧視的統一陣線。

西非葡領昂哥拉、莫三鼻給及葡屬幾內亞，現雖未獨立，但共黨對該三地之滲透，亦是不遺餘力。

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號「情報文摘」指出：共黨策動西非葡屬殖民地從事反葡萄牙的行動，并非由當地西非共黨操縱指使，而是由東德萊比錫「非洲葡領殖民地獨立革命聯盟指導委員會」直接控制。在這一委員會中，不但有蘇俄和東德共黨的代表，而且有熟悉非洲情況之法共和比共代表參加。據稱：該指導委員會現掌握正在非洲發展中的五個運動，此即：「昂哥拉人民獨立運動」、「統一行動黨」、「葡屬幾內亞獨立黨」、「葡屬幾內亞解放運動」、「昂哥拉人民聯盟」等是。

「昂哥拉人民獨立運動」與「統一行動黨」名義上是昂哥拉的自由運動，但實際上，它的總部設於幾內亞首都科那克里，由安德拉德(Mario Pires de An drade)、克魯茲(Veriato de Cruz)分別控制，渠等直接受萊比錫總部指揮，并受蘇俄駐幾內亞大使蘇羅德D. S. Solod (按蘇俄駐幾內亞大使蘇羅德在幾從事顛覆活動，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被幾政府驅逐，繼任者為傑克洽察夫 D. D. Dektaryev) 財政支援。

「葡屬幾內亞獨立黨」與「葡屬幾內亞解放運動」，亦受蘇羅德所指揮，且係由科那克里組織方面策動。

「昂哥拉人民聯盟」則由曾在萊比錫和布拉格受過游擊訓練的幾爾摩爾 M. Gilmore (幾爾摩爾有五個不同化名，又名哈爾丹 Roberio Haldane、羅伯多Holden Roberto、葛杜拉Buy Venture對非洲人則用奧哪飛Onofre的名字) 領導，他擁有「葡屬非洲解放軍」總司令的頭銜，其下有二個副手，名多明哥斯 Jese Barnendo Dumluguz、芮多Rosorio Andre Netu、芮略加 Barros Necaca

分別負責指揮三個葡領殖民地作戰。

一九六一年三月，萊比錫「非洲葡領殖民地獨立革命聯盟」總部策動對昂哥拉暴動失敗，為期繼續進行鬥爭，曾於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卡薩布蘭卡召開一個特別會議，除萊比錫指導委員會委員、蘇俄駐幾內亞大使館代表、「昂哥拉人民獨立運動」主席安德拉德、及該黨總書記克魯茲、「昂哥拉人民聯盟」主席幾爾摩爾與其副手均參加外，同時迦納、幾內亞、埃及、亞非團結理事會亦均派遣觀察員列席，此次會議會決定對葡屬三地今後作戰的長期計劃，并对暴動經費亦經達成協議，除蘇俄所供給款項外，亞非團結理事會亦撥出一部份經費，由該會理事匪幹朱子奇負責自該會基金中撥出應用。所需武器，亦決定由捷克斯哥達兵工廠與列寧兵工廠撥發供應，預料今後共黨對葡屬三地地區的武裝暴動，規模必將較前更大。

三、共黨對東非的侵略滲透

共黨對東非的滲透，最先是由義大利共產黨在義屬索馬利亞傳播赤色種子，其後陸續蔓延於坦干伊加、烏干達、怯尼亞、桑給巴爾各地。這一地區的親共政黨及其活動情形，大致如下：

索馬利亞的左傾政黨，計有：「索馬利亞民族聯盟」、「索馬利亞獨立憲黨」、「大索馬利亞聯盟」等三個。

「索馬利亞民族聯盟」於一九四四年成立，該聯盟原名摩加迪沙青年俱樂部，至一九五八年改稱現名，主張把索馬利亞全部領土聯合為一個統一國家，強調爭取經濟獨立、發展民族資本，同世界各國友好和奉行中立政策，該盟擁有六萬名黨員，現由左傾份子索科羅擔任主席。

「索馬利亞獨立憲黨」原名迪格希文·米利佛爾黨，一九五八年改稱今名，主張在聯邦的基礎上，實行區域自治和強調收回被帝國主義奪取的一切土地，對外主張和平中立，與世界上所有不同組織建立友好關係，特別是與亞非國家各組織建立友好關係，該黨現由左傾份子馬哈德領導。

「大索馬利亞聯盟」於一九五八年夏成立，立場更為左傾，現任摩加迪沙市長侯賽因任該盟主席，該盟對外主張亞非團結，奉

行中立政策。

上述三黨領導人侯賽因、索科羅、馬哈德，曾先後於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年分別前往匪區訪問，與共匪勾結頗為密切。

烏干達的「烏干達國民大會黨」，一九五二年成立，為烏干達最大的左傾民族主義政黨。對外反對各種形式的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主張亞非人民合作，打擊帝國主義。該黨執行委員會主席基瓦奴卡於一九五八年出席第一屆全非人民大會，一九五九年七月訪問北平。一九六一年四月，「烏干達國民大會黨」一部份人士與「聯合民族黨」等幾國政黨合併組成「統一國民大會黨」，由基瓦奴卡擔任主席。原「烏干達國民大會黨」仍存在，由原任總書記康南卡任主席。

坦干伊加的「坦干伊加非洲民族聯盟」主席雷尼爾在坦國未獨立前，曾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九六一年七月兩度訪美，聲言歡迎美國技術援助，又於一九六一年六月赴英，與英政府當局討論在英聯邦內建立計劃包括坦干伊加、怯尼亞、烏干達、桑給巴爾和尼亞薩蘭的「東非聯邦」。唯坦國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獨立，雷尼爾正式出任總理後，立場遽變，立即宣佈與蘇俄及中共匪幫建立外交關係，走上左傾途徑。

桑給巴爾的「民族主義黨」，一九五五年成立，全境有一二〇支部，該黨主張桑給巴爾立即獨立，獨立後退出英聯邦，反對帝國主義和種族主義。一九六〇年以來，該黨堅決反對美國企圖在桑給巴爾建立火箭基地的計劃。該黨黨魁莫辛、主席基蒂維奧、總書記穆罕默德。一九六〇年一月及七月，穆罕默德曾兩度率領代表團赴匪區訪問。

怯尼亞的「非洲民族聯盟」為怯尼亞最左傾政黨，一九六〇年三月成立，為一個由三十個政黨團體組成的全國性政治組織，該黨要求怯尼亞立即獨立，反對保持外國基地。該黨主席吉丘魯、副主席奧廷加曾率領怯尼亞代表團先後出席「亞非人民團結大會」和「全非人民大會」，且於一九六〇年八月訪問匪區。

四、共黨對南非的侵略滲透

共黨對非洲的侵略滲透

共黨對南非的滲透，極為廣泛，除先後在南非共和國、留尼旺島、巴蘇陀蘭建有共產組織細胞外，同時經由共黨策動組織之各國左傾政黨，在共黨積極運用之下，活動亦極猖獗。

「南非共產黨」一九二一年成立，組織發展早已奠立基礎。一九五〇年，雖被南非政府宣佈為非法組織，但其活動并未減少。一九六〇年南非共產黨發佈傳單指出：黨雖被解散，但絕大部份黨員為了南非人民的利益和需要，仍在繼續進行鬥爭，同時號召南非工人和其他愛好自由的人們團結一致，打倒納粹式的費伍德政府，廢除「通行證法」，和消滅饑餓。同年十一月，又號召人民團結起來，反對建立南非共和國。一九六一年五月，又散發小冊子，煽動南非人民在建立共和國前夕發動反政府示威遊行鬥爭，製造叛亂。

南非的左傾政黨計有：「非洲人國民大會」和「南非統一陣線」。「南非非洲人國民大會」於一九二二年成立，黨員約有十萬餘人，乃南非共和國潛勢最大的政黨，它的宗旨是爭取非洲人團結，反對種族歧視，爭取政治及民主權利，主張非暴力和在鬥爭中與進步的白人合作。一九六〇年三月，南非共產黨聯合其他左傾政黨在沙佩維爾地區掀起暴動，「南非非洲人國民大會」遭受株連，被政府宣佈為非法組織。「南非統一陣線」是在一九六〇年三月沙佩維爾事件之後成立，由「非洲人國民大會」、「泛非主義者大會」、「南非印度人大會」、「西南非洲民族聯盟」、「西南非洲奧萬博人民組織」等五個政治組織聯合組成，一九六一年已在科拉克、開羅、達累斯薩拉姆、倫敦、紐約建立辦事處，積極展開反對南非政府的種族歧視，爭取基本人權的鬥爭。

留尼旺島的「留尼旺共產黨」，建立甚早，該黨原為法國共產黨在留尼旺設立的一個支部。該組織於一九五九年五月在勒波爾舉行第六次代表大會，決定獨立，正式稱為「留尼旺共產黨」，大會通過了黨的鬥爭綱領，要求在「法蘭西共同體」的範圍內，實行地方自治，并強調同法國共黨加強團結。

巴蘇陀蘭共產黨於一九六二年五月成立，總書記為約翰·莫特洛海洛阿。巴共成立之目的，在使巴蘇陀蘭爭取獨立，消滅殖民主義殘餘，建立自主的民主國家。巴共聲明：準備與一切民主力量，

為掙脫殖民主義壓迫，共同奮鬥，不至完全解放不止。關於內政方面，巴共黨綱規定，實行土地改革、發展農業、提高人民生活與文化水準。巴共認為國家獨立，在乎團結，其主要任務，在成立一切愛國團體之統一陣線，以爭取自由與民主。按巴蘇蘭原有非洲人民大會黨爭取獨立，故巴共成立之後，業已迫使巴國情勢益趨複雜，除了極端反對英國竭力爭取獨立自由鼓盪人民參加鬥爭運動外，更進一步走向親共途徑。

馬拉加西共和國的最大左傾政黨為「馬拉加西獨立大會黨」，該黨一九五八年五月成立，由參加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至四日的「全國爭取獨立代表大會」的下列五個政黨組成，即「馬拉加西人民聯盟」、「馬拉加西民族陣線」、「農民之友社」、「印度洋新民主黨」、「全國獨立運動」。該黨曾領導對法國戴高樂憲法投反對票運動，主張立即完全獨立。馬拉加西獨立後，該黨又主張修改法馬合作協定，清除殖民主義。該黨主席芒雅托現任馬拉加西塔那利佛市長，又係亞非人民團結理事會的馬拉加西代表，在馬國政壇上極為活躍。

共黨對南非葡屬莫三鼻給的滲透，近年亦由萊比錫「非洲葡領殖民地獨立革命聯盟指導委員會」領導，與「解放」昂哥拉及葡屬幾內亞採取同一暴動路線。這一暴動勢力，現在在莫三鼻給展開武裝顛覆行動。

在「非洲葡領殖民地獨立革命聯盟」策動領導莫三鼻給「解放運動」之下，該地區之左傾政黨亦極為活躍，其中最著者為「莫三鼻給民族民主聯盟」。該盟係於一九六〇年初由一羣流亡的莫三鼻給民族主義者在坦干伊加成立。一九六一年五月廿日該盟在怯尼亞都內羅華開會，商討解放莫三鼻給的策路路線。該盟參加了一九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廿日在卡薩布蘭卡舉行的「非洲葡領殖民地獨立革命聯盟」特別會議。同年七月十六日，該盟主席格萬員宣佈莫三鼻給要以武裝鬥爭來爭取民族獨立。他說：「我們的政策是暴力和革命，我們要把莫三鼻給變成另一個昂哥拉」。「莫三鼻給民族民主聯盟」現擁有黨員二十三萬人，聲勢頗大。

叁 匪俄侵略非洲的現勢

一、匪俄對非活動的機構

近年以還，非洲國家獨立浪潮勃興，數年之內，增加二十餘國，業使「黑暗非洲」局勢完全改觀，現時非洲獨立國家計達三十三國，為全球各洲之冠，廁身國際政治舞台，舉足輕重。匪俄鑒於非洲的國際地位重要，為期贏取冷戰勝利，復因對非洲事務之顯著增加，原有對非活動機構，不克負荷，故分別將其對非活動機構加以擴展。

就蘇俄而言，蘇俄過去對非洲活動，向由蘇俄外交部主管歐洲事務部門兼理其事，至一九五九年，因對非事務日趨繁劇，乃在該外交部增設非洲事務課，專負其責。接着，又於一九六〇年將其再行擴大，就其所主管之北非事務與黑色非洲事務予以劃分，分由兩個部門掌理。同時，針對事實需要，復在「蘇聯與亞非國家友好委員會」之下，設置一個「非洲委員會」，負責與非洲國家聯繫和致力對非洲侵略設計研究工作，并由蘇俄研究非洲問題權威專家，「蘇聯與亞非國家友好委員會」主席包鐵肯 I. I. Potekhin 兼負全責（見一九六二年二月英國「情報文摘」所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廿二日在羅馬召開之蘇俄政治戰術座談會第二次國際大會報告）。共匪設置對非洲活動機構，是在一九六〇年開始，過去僅由所謂「亞非團結委員會」以民間姿態進行聯繫，從事統戰活動。一九六〇年初，基於事實需要，乃在偽外交部特設一非洲科，主持對非洲滲透之策劃工作；旋即於同年十月將其擴大為司，名為「西亞非洲司」。在此同時，匪黨亦於一九六〇年冬季，在其「中央書記處」設置一「非洲特別委員會」，由李匪克農負責，從此以後，共匪對非侵略滲透工作，悉由該會策劃指揮掌握。匪偽政權為使對非滲透侵略收到效果，因在黨政部門之外，巧立名目，設立各種所謂對非民間團體，配合進行。較著之偽「非洲人民友好協會」，乃於一九六〇年四月成立，由匪偽國際統戰要角劉匪長勝出任該會會長。繼之，偽「亞非解放運動支援委員會」、偽「非洲文化關係委員會」

，先後於同年五月、十月分別設立。一九六一年一至二月，又在北平先後成立「非洲研究委員會」，僞「非洲問題研究所」，僞「人民支援非洲國家反抗侵略委員會」三個民間對非洲活動機構。一九六二年四月，所謂「亞洲學會」又告設立，該「學會」任務，據謂是在促進對亞非國家政治、經濟、歷史、哲學、語言、文學、藝術、宗教及社會之研究。綜計上述匪僞對非活動團體，雖均以民間姿態出現，但其一切活動，無一不由共匪支配，實際全屬匪僞政權御用工具，毫無活動自由可言。

二、當前匪俄侵非趨勢

當前匪俄侵略非洲，就其總的策略路線而言，乃是分從政治、經濟、文化，同時進行。在政治上，首在建立組織細胞，覓取據點，使其生根立足，并廣泛展佈友好活動，爭取與其建立外交關係。然後適應各該國政治情況，或利用左傾政黨進行反對政府活動，伺機奪取政權；或則直接給予武裝援助，策動武裝暴動，陷其於動盪不安。在經濟上，即以經濟援助為餌，或提供無償贈與，解除其經濟困難，或提供無息貸款與技術援助，助其經濟開發；久之，次第將其經濟控制掌握，淪於匪俄經濟勢力範圍。在文化上，乃是一面大量輸運共產馬列邪說書刊前往非洲各國，藉以麻醉彼邦青年思想，使其走入共產毒化歧途；一面利用廣播宣傳進行煽惑活動，使用非洲各種不同方言，以強大電波，向非洲大陸廣播，挑撥非洲人民擴大反帝國主義反殖民主義活動，使其與西方國家為敵，倒向共產集團懷抱。

十餘年來，匪俄使用上述手段，對非洲進行侵略滲透，實不遺餘力，業有不少非洲國家為其所愚，分別與匪俄建立外交關係。茲據統計，截至一九六二年底為止，非洲國家業與蘇俄建立邦交者，計有：阿聯、蘇丹、利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馬利、幾內亞、迦納、多哥、奈及利亞、衣索比亞、索馬利亞、坦干伊加、烏干達等十五國。與共匪建立外交關係者，計有：阿聯、蘇丹、阿爾及利亞、摩洛哥、馬利、幾內亞、迦納、索馬利亞、坦干伊加、烏干達等十國。

共黨對非洲的侵略滲透

匪俄侵略非洲各國詳情，茲以篇幅所限，無法例舉，容當另文詳加闡述。

肆 結論

匪俄侵略非洲，其勢甚銳，但若以當前整個非洲局勢加以檢討，則非洲前途，對民主陣營而言，仍是非常樂觀。

就西方國家與非洲國家雙方關係而言，英、法、比、葡等國近年鑒於非洲國家民族主義思想勃興，因而審時度勢，揚棄殖民主義，乃讓其自治獨立，致使非洲國家由衷感激，依然與西方國家保持友好關係。如布拉薩市十二個非洲國家迄仍願留在「法蘭西共同體」之內，參加法國邦協，即為顯著例證。這一集團現與馬拉加西組織非馬聯盟，簽署非馬憲章，為非洲反共中流砥柱，對非洲國家遏阻共黨侵略，貢獻最大。

次就非洲國家本身而言，過去數年，非洲國家內部非常複雜，尤其左傾親共之阿聯、迦納、幾內亞、馬利、摩洛哥等五國組成卡薩布蘭卡集團以來，與匪俄密切勾結，更使非洲陷於動盪不安。但曾不幾時，非洲若干國家，業已飽食共產主義苦果，紛紛提高警覺，戒慎恐懼，如幾內亞政府因蘇俄前任駐幾大使蘇羅德在幾進行顛覆活動，將其驅逐出境。剛果（雷堡市）政府以共匪駐基贊加偽政權之僞使館人員支援叛軍活動，在基贊加政權瓦解之後，即將該僞使館予以關閉。突尼西亞政府不理蘇俄抗議，毅然宣佈突尼西亞共黨為非法組織，禁其活動。凡此種種，俱足證明非洲國家對匪俄共產集團侵略滲透，業已採取有效行動，竭力阻遏，趨向反共。而一九六三年五月非洲國家元首集會於衣索比亞首都亞的斯阿貝亞，非洲獨立國家除多、南非而外，包括左傾親共之卡薩布蘭卡集團在內共三十一國，一律參加，使非洲趨於空前團結，簽訂非洲國家憲章，此對非洲反共前途，大有裨益。

綜上所述，可知非洲國家政治意識，隨着國際局勢演變，已有重大轉捩，均已為其自己利益着想，對共產集團滲透，大加戒懼。由於非洲國家近年密切與西方國家加強聯繫，情勢大非昔比，預見非洲前途光明，無限慶幸。

日本駐亞洲使節會議

朱少先

一、亞洲使節會議被重視之原因

日本駐亞洲各國大使總領事會議，自本年六月十一日起至十四日止，在東京外務省舉行，前後計四天，出席人員，除外相大平正芳、島次官、後宮亞洲司長、中山經濟司長及有關人員外，使節計有松平康東駐印大使、太田三郎駐澳洲大使，原馨駐紐西蘭大使，古內廣雄駐印尼大使、島津久大駐泰大使、木村四郎七駐華大使、大隈涉駐馬來亞大使、板垣修駐菲律賓大使，高瀨傳郎駐錫蘭大使，小田部謙駐緬甸大使，芳賀四郎駐柬埔寨大使，高野藤吉駐越南大使，蓮見幸雄駐寮國大使及吉川重藏駐孟買、田中弘人駐新加坡、佐藤日史駐雪梨、東卿文彥駐加爾各答、竹中均一駐達加總領事、小山田隆駐巴基斯坦一等祕書等，凡日本駐亞洲各國重要使節，已全部參加。

在四日會議中，第一天首先由大平外相對日本外交方針加以說明，並由島外務次官就日匪、日韓等問題提出報告，繼之由各大使報告駐在國概況後，即討論有關日本與各國間政治問題，第三四兩日，則討論經濟問題，在十四日閉幕。此次會議主要議題，包括「匪俄關係」、「匪印糾紛」、「印尼、寮國、越南形勢」、「馬來西亞問題」、「日匪、日韓問題」、「世界經濟動向」、「對後進國貿易問題」、「亞洲各國經濟開發現狀與前途」及「對亞洲各國經濟、技術合作問題」等。

此次駐亞洲使節會議，為日本獨立後十二次會議，在性質上為一年一度之例會，其所以受各方重視之原因，應有下列數端：

(一) 池田首相於一九六〇年繼岸信介組閣之後，其外交工作重心，置於恢復日本因安保騷動後的國際信譽，尤以加強對美關係為主要目標。一九六一年池田首相訪美與甘迺迪總統晤談後，兩國關

係，顯已加強，美國期望日本成為安定亞洲的力量並與美國合作共同開發東南亞。去(一九六二)年十二月甘迺迪總統邀宴日本出席「日美經濟會議」各部長餐會中，更發表演說，籲請日本共同在亞洲阻遏共產勢力的擴張。使日本在亞洲地位更顯重要，日本為了本身的需要及配合美國的要求，此時非特別重視對亞洲之外交不可，因此加重了此次會議的重要性。

(二) 池田內閣之外交政策，以經濟外交為重心，自去年下半年起，更致力於對歐外交之展開。去年十一月池田首相訪問歐洲後，獲得了英、法、西德等主要歐洲國家之了解與支持。本年春，英、法外相又相繼訪日，不但簽訂了與英、法兩國的貿易協定，並將成立與各該國的部長級協議機構，已奠定了日本對歐洲合作關係。日本為了達成「美國、日本、歐洲是自由世界三大支柱」的目標，今後的外交箭頭，將指向亞洲無疑，而此次會議，又為一重要關鍵。

(三) 日本是亞洲的工業先進國，對亞洲低開發國家的經濟援助，極為重視。目前西歐及共產集團國家，正積極展開對亞洲經濟援助及擴大貿易，日本為確保在亞洲市場，勢非加強與亞洲各國關係不可。且日本加入「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年內即可實現。日本將可名正言順，負起對亞洲低開發國家實施經濟援助，以免為其他國家所乘。如何推進對亞洲國家的經濟援助，即是此次使節會議重要議題。

(四) 池田組閣之後的外交活動，給日本的國民的印象是過份偏重於對歐美方面，忽略了日本外交三原則中「堅持作為亞洲一員」的立場，但自最近我國總統府張祕書長、泰國國王與王后、印尼蘇卡諾總統及拉曼馬來亞總理先後訪問日本後，日本的外交重心有轉向亞洲的趨向。而且蘇卡諾訪日期中，不但在日本解決了印尼與美國的石油問題，而且對成立馬來亞聯邦亦獲致了初步協議，雖然

這兩件事均與日本無直接關係，但在東京解決了外交上兩件大事，更增加了日本在亞洲的聲望。適在此時舉行亞洲使節會議，自然爲各方所重視。

(五)最近由於劉匪少奇與陳匪毅，繼俄帝國防部長馬林諾夫斯夫之後，訪問印尼、緬甸、柬埔寨諸國，積極展開對東南亞之外交滲透，越南及寮國局勢的再度惡化，馬來西亞問題尚未獲致圓滿的解決辦法等等，使亞洲局勢，顯呈極度不安。日本既是亞洲國家，有安定亞洲的任務，所以此次會議中，必須求得日本外交政策制定者（外務省）與執行者（使節）間的一致見解及具體對策。因此，會議頓形重要。

基於上述原因，此次亞洲使節會議，較歷屆會議，顯得特別重要。輿論亦非常重視，各主要報紙，均紛紛發表社論，強調日本應加強對亞洲國家外交與經濟援助。池田首相，亦親自接見各使節，就整個亞洲形勢與日本外交政策，交換意見，會後各使節並與財經界領袖舉行會談，商談有關經濟援助與貿易問題。

二 會議的重要結論

地區性之使節會議，主要目的，在直接聽取各駐在國使節對各國的情況報告，以爲外務省制訂政策之參考。一面聽取外務省有關主官的政策說明，以溝通外務省與各使節間之政策意見。本次會議，自亦未超出該項範圍，惟在此次會議中，各使節提出了若干積極性意見，爲前所少見現象。茲綜合各報零星報導，並就若干較重要問題，作成結論如下：

(一)匪俄對立問題，在會議中討論甚爲熱烈，外務省事前曾提出有關匪俄關係之資料，說明匪俄情勢，認爲雙方無妥協跡象，尤其是匪俄對立癡結的南斯拉夫與阿爾巴尼亞問題及匪俄對美國觀點的不同等，均無法獲致解決，預料匪俄莫斯科談判，將毫無結果。出席會議人員，亦認爲匪俄對立程度，非常嚴重，七月上旬在莫斯科舉行匪俄會談，即使在表面上暫時成立和解，但欲根本解決匪俄對立，可能性不大。

(二)日本的政治立場問題。出席會議各使節，一致指出，在過

日本駐亞洲使節會議

去的日本政治立場，過於曖昧，爲了取信各國及防制共產勢力滲透，要求政府今後必須堅持自由陣營的一員，表明明確的反共立場。因爲出席會議人士，咸認爲亞洲所有問題的禍根，都來自共匪，爲阻遏共匪對此一地區之滲透，日本應表明鮮明的政治立場，始能解除各國對日本之疑懼而密切合作。

(三)對亞洲各國經濟援助問題。各使節咸認爲日本目前對亞洲國家以技術合作爲主的經濟援助，已不能滿足當地人民的希望，且以賠償方式的經濟合作，不久亦將告一段落；今後非進入真正的經濟合作不可。故今後日本必須考慮資本合作的援助，始能發生外交效果；而且過去，日本對該地區的經濟合作，均着眼於商業觀點，計較現實利益，不作長遠的考慮，喪失真正經濟合作的意義。更由於目前亞洲地區共黨勢力滲透甚深，故日本對該一地區之援助，應多作政治考慮，必要時給予贈與援助。尤其對受災地區，更應給予日用品之援助，以阻止共產勢力的侵入。

(四)貸款條件問題。各使節認爲日本貸款利息過高。例如美國國際開發局的貸款，均爲長期借款（最長償還期爲五十年）而且不收利息，僅取手續費百分之〇·七五（見朝日新聞六月十六日社論），對借款國非常有利。共匪對東南亞貸款，償還期亦係十年至十五年，利息亦由無息最高至百分之二·五（同上）。而日本的貸款利息，除對印度、巴基斯坦爲年息六分較爲優待外，其餘條件均極苛刻，使各項合作計劃，無法順利實施，故主張今後應將放款條件降低，償還年限亦須延長。

以上各項問題的結論，充分反映了各駐外使節積極的態度。與過去的穩健作風，大異其趣，這也是本次會議之特色，值得重視。

三 會議對今後之影響

此次日本亞洲各國使節會議對於池田政府的亞洲政策，勢將發生影響，尤其在下列幾方面，將有顯著的進展：

(一)池田政府今後對亞洲外交的比重，勢將提高，至少亦將與對歐外交並重，不過其外交重點，仍將置於經濟合作援助方面。因爲日本是亞洲國家，是自由世界的一員，美國尤其需要日本在亞洲

方面的合作與支持。就日本本身言，雖然亞洲國家外匯缺乏，但日本對此一地區貿易，仍為出超國，日本決不願放棄或喪失這個有利的廣大市場。在東西雙方對亞洲援助競爭激烈的今天，日本更非加強對亞洲各國關係不可。會議結束後，大平外相在本年六月十五日東京新聞，以「亞洲與日本」為題發表專論，說明日本加強與亞洲各國外交關係的重要性，他在文中強調說：「日本是亞洲的一員，決不能從亞洲撤退，我們的祖先如此，我們這一代如此，我們的子孫亦復如此」。又說「日本的外交以亞洲為據點，以對美外交為基幹，並配合對西歐及其他自由國家的團結與合作。此種日本外交的展開方式，仍以亞洲外交為軸心」。這裏充分說明了日本與亞洲各國不可分的關係及日本今後對亞洲外交的方向。大平外相又表示本年秋天，將分訪東南亞各國，以加強各該國之關係。

(一) 在此次使節會議中，來自亞洲各國使節們，親眼目睹共匪在東南亞國家滲透顛覆的實際情況，咸認共匪是亞洲混亂的禍根，因此要求政府採取鮮明的反共政治立場。以阻遏共產主義之滲透，主張對各國經濟合作援助，亦盼能多作政治考慮。各使節此種坦率、堅定的主張，雖然目前一時尚不能立刻改變日本政府的亞洲政策（池田首相在五月二十九日電視廣播中，曾表示「日本在亞洲經濟外交方面，我們的方針，是不顯露反共的色彩，是透過經濟援助，使這些國家成為自由主義國家」這是代表了目前日本政府的態度）；但就久遠觀點看，將產生極大影響。對於一部分對匪認識不清的人民，是一項有力的警告，並將因使節們的主張，糾正輿論對共匪的看法。

(二) 對東南亞地區經濟合作問題，使節們主張積極推進的原則，與政府計劃完全一致。惟對增加資金援助及修改過去商業中心主義，多作政治考慮，並希望日本能準備五百億日元，作為無償贈與，以謀東南亞之安定各點。雖然政府當局在原則上表示同意，但由於日本國力有限，故援助亦有限度。因此大平外相表示，只能在日本經濟財政計劃範圍內，進行經濟合作與援助。就日本現狀言，事實上欲增加對東南亞國家大量資金援助，目前尚無可能，但由於此次使節會議之意見，勢將促使日本政府作加強及改善之考慮。六月

十三日大平外相在國會表示將在一九六四年度預算中，增加對東南亞國家的低利貸款，間接的答復了各使節的建議。

綜合上述，此次駐亞洲各使節會議，是極具重要性的，對於今後日本對亞洲外交政策的影響，亦是深遠的，尤其是要求日本政府採取明確的反共政治立場一點，更值得重視。

—五二·六·三〇—

—上接第62頁—

(附註三)：當然，當亞洲各國的經濟發展進入起飛點時，方得要求此一問題。不過單以中國大陸業已發生起飛點時，則將超過全亞洲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以上。

首先，在日本發生這種現象時，勞動力的每年增加似乎大部份都在非農業活動上。若果真屬實，則不屆滿二十年，亞洲農業勞動力則難達到五億人，而非農業勞動力將擴充到三億人，如果從事農業中的勞動力比例每年僅降低百分之〇·五時——此並非不合理的假設，然依經驗是如此——則二十年以後亞洲農業中的勞動力僅佔百分之五十。至於此二十年間從事農業的絕對人數將會增加（從一九六〇年的不到五億人口之數字可增至一九八〇年的六億人口以上），雖然勞動力的每年增加其較大部份乃進入非農業之活動中。

再者，大多數較大的亞洲國家，於一九六〇年或一九六一年時均曾舉辦過人口普查。然其中只有少數結果尚可利用，特別是有關勞動力與經濟指標的分配方面。至於詳細結果的嗣後分析將表示着：若干亞洲國家業已表現上述經濟發展而達到起飛點的跡象。惟在結束一九七十年代以前未必能出現，因為農業人數佔勞動力的相對比例有降低之趨勢，此乃各國在過去工業化時經濟之特徵。

最後，本文所提供的各種計劃係面對此種不同國家中重要問題的觀念而產生。因為較近的資料將成為可靠性，而其中若干計劃毫無疑問地，必須要求覆審。因此，以整體言，其中各項均應以保守的態度從事為佳。(完)

從歷史看伊朗政情

石樂三

一 前言

中東地區，近幾月來，變亂頻仍。伊朗風暴，迎頭撲滅，未釀巨災，真是不幸中之幸。其未來情勢如何演變，實關係整個中東安危至鉅，亦為自由世界所注視。

流血革命變成中東的痼症，然伊朗這次因實行土地改革而遭受政治風暴，顯與過去中東國家所發生的流血政變，在發生原因上有極大的不同。巴勒維國王採取鐵腕手段，且獲民衆支持，得以救平暴亂，這又給中東國家今後制止類似的暴亂事件以無限勇氣。因對付受共黨滲透侵略，必須採取堅決行動。這次伊朗暴動，表面看來，是一羣狂熱宗教徒所發動，以反抗巴勒維國王的土地改革的實施；實際上則為俄共所操縱的，利用暴民阻撓土地改革，進而達成其推翻政府之陰謀。此與去年一月同樣以俄共作背景的伊朗大學生所發動的暴亂，如出一轍。這顯示出俄共一貫所施用的滲透顛覆的伎倆。

二 伊朗的歷史滄桑

伊朗是具有三千餘年歷史光輝燦爛的中東古國，昔稱波斯，一

九三五年始改稱今名「伊朗」。紀元前五百三十九年，波斯在塞魯斯（Cyrus）統治下，建立一個橫跨亞非古代的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大帝國。其勢力範圍，東訖印度，北經小亞細亞至奧克森河（Oxus River）流域，西至尼羅河畔，真是強大已極。伊朗政府為了保持其歷史的光榮傳統，曾於一九五七年九月決定「波斯」與「伊朗」兩名可以通用。

迨至紀元六三七年阿拉伯回教勢力興起之後，不數年，隨將波斯薩珊王朝（Sassanian Dynasty 226—641 A.D.）滅亡，接受了阿拉伯文化。宗教也由祆教（Zoroastrianism）與合祇教（Manichaeism）而改東伊斯蘭教（Islam）。中國回教的傳入，陸地方面即由波斯而來，海洋方面則由阿拉伯直接傳入廣州、泉州、杭州等地，迄今已有一千三百餘年歷史，對溝通中、伊兩國文化關係，貢獻良深。

我國與伊朗國際關係，上溯往史，應該是在西漢張騫奉使通西域之後，中伊兩國的傳統友誼，已經綿互兩千餘年。在古時兩國不但在政治上建立密切關係，即在農業灌溉工程上，亦曾經交換過技術上之合作。可見兩國今日邦交之篤厚，實有歷史淵源。

近年以來，由於兩國反抗俄國策相同，在聯合國合作無間，經濟貿易關係，亦不斷增進。民國四十八年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以總統特使名義訪問伊朗，並簽訂中伊文化專約，使兩國人民之情感因文化交流而更加融洽。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伊朗國王巴勒維應蔣總統的邀請，來華作五天之友好訪問，使兩國關係益臻親密。巴勒維國王自己是一位熱心的土地改革者，在來華幾年前，他就開始每年放領二萬八千英畝的土地改革者，在來華幾年前，他就開始他對土地改革和使用土地有關的水利、農村衛生、農民組織、農民

生活等等，都有很濃厚的興趣。他來華第二天的參觀節目首先就是土地改革成果，舉凡地籍整理、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都詳加瀏覽，稱道不已，給他留下極深刻的印象。我想這次伊朗實行土地改革政策，借鏡我國土地改革的地方，當會不少。

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伊朗正面臨政治危機，經濟陷於崩潰。更由於俄、英、德三強相互的敵對行為，伊朗因而在夾縫中掙扎圖存，故被迫採取中立政策。大戰結束後，因沙皇傾覆，伊朗淪入英國獨霸之手。

一九一九年八月簽訂「英伊條約」，表面雖為友好，實際上伊朗仍屬英之附庸國。蘇俄為制衡英國計，隨一九二〇年捲土重來，軍隊開入伊境北部之巴勒維 (Palevi)，佔據艾勒比山嶽一帶 (Elburg Mountains)，並在利十特 (Rasht) 建立一個「基蘭蘇維埃政府」(Gilan Soviet Government)。嗣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簽訂「蘇伊友好條約」，保證給予伊朗之獨立。不久蘇軍即行撤退，但仍支持「基蘭蘇維埃政府」，却隱藏一把暗劍。英軍不得不隨之撤退，從此伊朗雖告獨立，然歷盡滄桑，國勢殆危。

「蘇伊條約」於莫斯科簽字前五天，詎料伊朗科薩克 (Kossaks) 首領李察汗 (Reza Khan) 一即現在國王巴勒維之父，發動軍事政變，攻佔德黑蘭 (Dehnan)，一舉推翻艾默德王朝 (Shah Ahmed)，一九二五年李察汗巴勒維 (Reza Khan Palevi) 接承伊朗王位，建立一個所謂「須由巴勒維家族出生的男性繼承伊朗王位」之傳統制度。

一九二六年加冕時，李察 (Reza) 以「萬王之王」(Shah of Shahs of Royal Iran) 之尊登王位。正值伊境北部艾茲拜然 (Azerbeijan) 和庫拉珊 (Khurasan) 等地叛亂，國王親自率兵救平，建立奇功。尤對政治、經濟、社會、宗教革新運動，不遺餘力，他仿效土耳其凱末爾 (Kamel) 作風，從事經濟建設，在位不滿廿一年，已建築鐵路長達一萬七千哩 (二次大戰前僅為二千哩)；在財政方面，聘用美國顧問授權平衡預算，改革財經措施，收效頗大；在婦女解放運動方面，他以大刀闊斧魄力，於一九三五年解除婦女面罩千餘年之陋習，并決定為非法，這在封建回教社會中，

是最難實現的事情，真不失為一位英明君主。

二次世界大戰初期，伊朗仍持中立政策，因經濟亟待開發，而所需人力物力，必須仰賴德國之援助，故實際上是採取親德政策。對英蘇兩國則抱定敵對立場，實因過去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已飽嘗痛苦。

一九四一年六月希特勒進攻蘇俄，蘇俄隨即通知伊朗國王，托故德國有在伊朗發動政變之陰謀，蘇俄自不能坐視，一面蘇俄與英國簽訂互助條約，聯合一致施予伊朗壓力，迫使所有在伊境德人立即驅逐出境，隨招致伊朗國王之激怒，並對英蘇態度，不加以理睬。

當時英美援蘇物資，陸運方面必須經過伊朗運往，故事實上斷不能容許伊朗之片面行動，坐視其變成德國之工具。因此，英蘇聯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廿五日開入伊朗，伊軍亦作兩天之抵抗，終於失敗。聯軍開抵德黑蘭首都，伊王抱定不屈不撓精神，堅不肯作城下之盟，旋於九月十七日以健康欠佳理由憤而退位，由年為廿一歲王子穆哈默德李察 (Mohanomad Reza) 繼位。伊王遜位之後，遠赴南非，於一九四四年與世長辭。

二次大戰期中，所有盟軍作戰物資，幾全部經由伊朗鐵路公路運往蘇俄，一九四三年德黑蘭三巨頭會議，美國羅斯福總統會即席稱讚伊朗對運輸上功績，無法形容。並有美軍三萬在伊境與英蘇軍隊並肩作戰，贏得最後勝利。大戰結束後，伊朗反受戰爭影響，物價高漲，較戰前增高百分之一千，經濟陷入崩潰。

伊朗曾經一九四二年間與英蘇簽訂三國協定，承認盟軍有權駐軍伊境，而英蘇亦承認伊朗領土之完整，並同意於戰爭結束後六個月之內，兩國軍隊完全自伊境撤退。蘇俄即乘此機會預先部署，暗中進行滲透工作，利用伊朗杜德黨 (Dutch Party) 發行共黨報紙，誘惑阿米尼亞人與克爾迪人 (Amenians and Kurds) 暴動，顛覆政府。蘇俄嗣於一九四四年又要求石油開採權，種種要挾，不勝枚舉。

戰爭經過四年之後，伊朗終於一九四三年九月始對德宣戰，正因此伊朗才有資格參加聯大成爲創始會員國之一。二次大戰結束後，盟軍應按照英、蘇、伊三國協定，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自伊朗

除婦女面置千餘年之陋習，并決定爲非法，這在封建回教社會中，

撤軍，伊國人民渴望此期早日到臨，但不幸的一切竟成泡影。至期蘇俄不但無意撤軍，反而在伊境北部塔布瑞茲 (Tabriz) 策劃並支助共黨份子叛變，並在艾茲拜然省 (Azerbaijan) 組成自治共和國，叛離伊朗政府。在大戰期間該省即完全由蘇俄控制，伊朗政府方面官員，不准進入。

在此種情形之下，伊朗政府忍無可忍，乃派兵馳往平亂，詎料蘇軍竟加以阻攔。伊政府不得已隨於一九四六年正月向聯大提出控訴，而蘇俄一面用拖延戰術，一面繼續增強其駐伊軍隊。西方輿論大譁，認爲伊朗從此將關進鐵幕之中。

美英兩國軍隊不等三國協定撤軍日期到臨，即事先於一、二兩月先後撤退；而蘇俄軍隊則至期仍無半點撤退跡象，反而繼續增兵，使事態嚴重，冷戰自此隨即開始。

所幸當時伊朗內閣總理愛麥德 (Ahmed Qavam)，精明強幹，以老練靈活手法，佯許艾茲拜然省自治，並允「蘇伊石油公司」開發伊境北部油田爲餌，作爲誘惑蘇俄撤兵條件，同時美英兩國亦在施用壓力迫蘇軍撤退，而蘇俄頭子史盧在此時亦不願使用武力，故蘇俄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廿四日正式宣佈自伊朗撤軍，至五月六日蘇軍完全撤退。

伊朗總理愛麥德是位忠君愛國有識之士，其對蘇俄所採戰略，事先絕對秘密，但獲國王所諒解。愛麥德見於蘇軍撤退，事機成熟，乃乘俄共不備機會，以迅雷不及掩耳行動，於同年十一月攻佔艾茲拜然省，共黨頭子狼狽逃竄，紛紛潛入蘇境，其傀儡政權隨即瓦解。伊總理見大功已成，遂就石油問題向蘇俄駐伊大使館提出意見爲：「此項石油問題，伊朗國會頗表不滿，伊政府絕不能強迫國會批准。」義正詞嚴，婉加拒絕，此時史盧已恍然大悟，爲時已晚。

一九五一年四月莫沙德 (Mohammad Mossaddeq) 接掌內閣總理，石油收歸國有後，生產停頓，收入銳減，財政枯竭，經濟崩潰，社會陷於混亂狀態。兼以莫沙德野心勃勃，遽然奪取國王權力，擅自解散國會，破壞國家基本大法，此大逆不義行爲，引起國王憤怒，隨將莫沙德撤職，另派查哈地將軍 (General Zahedi) 繼任總理，然莫沙德抗不遵命，並縱兵相伺，迫使國王巴勒維於八月

從歷史看伊朗政情

盟軍應按照英、蘇、伊三國協定，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自伊期

十六日逃亡羅馬，總理查哈地將軍潛伏國內。當時民衆憤恨已極，紛紛揭竿而起，高呼「伊朗國王萬歲」，查哈地將軍的勤王部隊，亦參加戰鬥，結果莫沙德就捕下獄。國王巴勒維於八月廿二日重返國門，仍命查哈地將軍組織新閣，下令搜捕共黨份子，判處莫沙德有期徒刑三年，外交部長 (Hussen Fatimi) 被判死刑，這場大風暴就此停息。

美國艾森豪總統爲了鼓勵伊朗政府平亂的成功，特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毅然撥款四百五十萬美元作爲對伊朗之緊急援助，但解決石油糾紛爲先決條件。一九五四年二月假倫敦召開世界八大石油公司之銀行團會議，討論如何解決伊朗之石油問題。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達成協議，在瑞士簽訂合約，同意以「伊朗石油公司」盈利的半數付償伊朗政府，並每年以七千五百萬美元補償伊朗政府因石油收回國有而受之損失，以十年爲限期。同年十月經伊朗國會批准。從此伊朗石油開始恢復正常生產，經濟逐漸好轉，社會趨於安定，國家前途露出一線曙光。

伊朗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蘇俄存有大批財物，伊政府爲爭取此項經濟利益，乃於一九五四年六月間與蘇俄簽訂商務協定，蘇俄得以機器輸出伊朗，蘇俄並同意歸還二次大戰初期在俄存放之黃金十一噸，並價值八百萬美元之貨物，但警告伊朗不得參加美國在中東地區的任何軍事措施。蘇俄竟於一九五五年七月履行承諾，如數歸還上項財物。並邀請伊朗國王及王后訪問莫京。這顯示克里姆林宮頭子準備以笑臉攻勢，試圖改變伊朗對蘇的積怨。惟伊朗國王已洞燭奸計，罔顧蘇俄之脅誘，仍採取已往之親美政策，繼續接受美援；更於一九五五年十月毅然參加巴格達公約 (Baghdad Pact) 於是惹引俄共頭子老羞成怒，露出他的猙獰的本來面貌，公然譴責伊朗政府故意破壞兩國前訂條約，一再恫嚇將以武力干涉。

自巴格達公約因伊拉克王室被推翻之後，中東局勢，瀕於危機。所幸由美國的斡旋，另組成「中部公約組織」 (Central Treaty Organization) 以代替巴格達公約，使伊朗、土耳其及巴基斯坦等國又能重新團結起來，共同防禦來自俄共之暴力，而伊朗在公約國中所處地位，猶較過去巴格達重要。

三 伊朗暴動的原因

俄帝對伊朗之覬覦已久，在沙皇時代，即曾以攫取波斯灣的暖水港爲主要目的，不時恫嚇伊朗。嗣後伊朗又發現油田，愈形增加它的貪心。今天伊朗以北屬於俄共外高加索（Transcaucasus）地區過去屬於伊朗領土。

俄共鑒於一九五八年伊拉克卡賽姆（Kassem）軍事政變之成功，認爲類似的政變很容易而且很快的在伊朗爆發。於是集中全力，展開宣傳攻勢，大肆攻訐伊朗國王。近年來，俄共更變本加厲，已至無所不用其極的地步。茲略述如下：

第一次暴動是在一九六一年二月發生，學生利用伊朗大選機會，發動示威遊行，指責選舉有被人操縱，要求取消選舉，結果總理被迫辭職，示威運動連續半月之久。

第二次暴動發生在同年五月，德黑蘭教師爲要求加薪，發動示威，因有教師學生數名傷亡，事態嚴重，演變成大規模之示威遊行，參加者達三萬餘人，這是最激烈的一次有計劃的暴動，結果亦迫使內閣改組，暫告平息。

第三次暴動於一九六二年二月發生，暴動份子爲德黑蘭的大中學生，煽動暴動的是親共的「民族陣線」（Nationalist Front）與反對土地改革的大地主階級。幕後主使的則爲杜德黨和俄共駐伊朗使館人員。

今年五月所發生的暴動是伊朗第四次流血暴動，以傷亡來說，實較以上的三次暴動爲嚴重。這次暴動是由宗教份子所發動，亦有學生混雜其間。據伊朗治安當局聲明：「這次破壞秩序之行動，是來自伊朗國外之支援。」暗示納塞是這次宗教示威者之主謀。又據伊朗副總理發表：「阿聯派出特務在伊製造騷亂，以七十八萬美金用於破壞工作。」伊朗國王則指責此次伊朗流血暴動是共產黨的顛覆行動。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到幾種原因：一爲內在的；一爲外在的。

(一)內在的因素：伊朗以農立國，農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而農田百分之五十操在大地主之手，百分之廿五爲回教寺院所有，而一般農民僅佔百分之十，其餘的則屬於王室所有。農民中之佃農佔農民人數百分之六十，終年勤勞，難得溫飽。而大地主階級——所謂不在農田而在都市居住的地主（Urban absentee landlord），包括中東國家——連田阡陌，經常住在都市，過着豪華生活，與窮苦佃農恰成尖銳的對照。

伊朗國王有鑒於此，首先以身作則，將王室土地全部分贈農民，並決定實行土地改革，於去年頒佈「土地改革法」，規定地主除保留一定限額耕地之外，必須將其餘土地交由政府折價收購，分期補償；否則，即強制執行，並取消其所有權。今年正月又制定六項法律，已經公民舉行複決投票，結果以絕大多數票數認可獲重大勝利，其條文如左：①全面實施土地改革，目前已有八十四萬二千公頃耕地，分給五萬多農家，政府要求更進一步合理分配所有土地。②出售國有工廠，以協助土地改革之實施。③制定新選舉法，以防止選舉舞弊之欺騙。④森林國有化。⑤訓練五萬教師，使教育普及農村（伊朗文盲約百分之八十）。⑥使工人能分享工廠百分之七利潤（國有工業除外）。

以上幾項條文，可謂劃時代的創舉，自爲大多數農民所擁護，也正因此而引起了反動派的地主階級與保守派的宗教領袖以及共黨份子的激烈反抗，此點乃爲暴動發生的根本原因。

(二)外在的因素：據伊朗政府聲明，這次暴動是由阿聯及俄共所煽動的。筆者認爲後者的看法是百分之百的正確。因爲由地略與石油資源以及歷史觀點來看，伊朗的確是俄共必須攫取的對象。至於伊朗與阿聯兩國關係，兩者同屬一個地區——中東，所不同者伊朗是中東回教國家之一，而非阿拉伯世界一份子；阿聯同爲中東回教國家，而是阿拉伯世界之一員。其外交關係，由於伊朗與以色列建立邦交，曾引起若干阿拉伯國家之不滿，當然阿聯更甚。納塞曾因此叫罵伊朗國王，認爲他出賣阿拉伯人，把自己賣給西方帝國主義與猶太民族主義。伊朗隨即「以牙還牙」宣佈與阿聯斷絕外交關係，並限令阿聯駐伊大使於廿四小時內離伊。而納塞亦宣佈與伊朗

斷絕外交關係，這是兩國交惡的由來。更因今年伊拉克、敘利亞和埃及決定組成聯邦，使伊朗發生疑懼心理，故在巴京最近召開之中部公約組織理事會議席上，伊朗代表曾就此問題，提出討論。不論其決定結果如何，但今日「中約組織」之強，實力之盛，且有美國作爲後盾，連侵略野心家——黑魔早對伊朗垂涎三尺，也不敢輕舉妄動，則納塞縱有此野心，陰謀當亦決難獲逞。

四 伊朗當前的處境

伊朗面臨的困難問題正多，其主要的莫過於經濟問題。伊朗由於在兩次大戰中所得的悲慘教訓，深深體會到國防重要性，故先後參加了巴格達公約及中約組織。其目的乃爲與中東北部國家締訂軍事防禦協定，以共同抵禦從北邊來的大敵——蘇俄新帝國主義的侵略者。

伊朗與蘇俄毗鄰，邊界長達一千七百餘哩，若無雄厚兵力，不足以抵禦強鄰之進犯。故伊朗維持常備兵十五萬之多，另有美式裝備警察部隊兩萬人，還有相當規模的空軍和一個小型海軍。其現有武力，在中東國家僅次於土耳其。惟伊朗維持此龐大武力，每年軍費需要二億多美元，佔國家總預算收入三分之二。其主要財源當靠石油收入，每年約二億八千萬美元，幾全部用於軍費之上。其他如經濟開發，土地改革，在在需款，以致伊朗通貨膨脹，物價高昂，財政枯竭，一般公務人員生活艱苦，知識青年多對政府表示不滿，加以共黨份子從中煽惑，製造叛亂，愈使國家陷於厄運。

伊朗處此逆境，實感捉襟見肘。唯有向美國請求援助之一途。美國在過去八年中，給予伊朗援助共達十億美元，平均每年約爲一億二千餘元，不足彌補預算中之赤字。伊朗國王偕后曾於去年四月間赴美作三天的正式訪問，爲甘迺迪總統伉儷的上賓。此行目的，雖未見公佈，想不外向美總統闡述伊朗目前的困難情況，設法渡過難關。不過從伊朗總理艾米尼去年七月間的辭職來看，據說是因爲美國突然削減伊朗陸軍方面的經費，致使他無法平衡預算，因而辭職。可見伊朗經濟危機，並未因國王訪美而獲得解除。

從歷史看伊朗政情

五 結 論

總之，今日中東局勢，千變萬化，危險萬狀。尤其伊朗在冷戰中，處於最險要地位，爲俄共所必爭之鵠的。況正值伊朗國王實行政治革新之際，此固大有裨益於國家前途，但正因此而促成俄共入侵略野心之加速。因此，我們從整個自由世界反共觀點來看，最值得注意的是俄共在中東的策略與動向，由於共黨在伊拉克和敘利亞的挫敗，迫使俄共不得不龜縮一時，待機而作，一面另闢途徑，以圖挽回頹勢，而此一有利場所，即屬伊朗無疑。今日美國應如何大力支助伊朗國王的土地改革，促其成功是當前之要務。同時伊朗土改成功，實在是在中東邁入現代社會與現代政治的新里程碑。對於那些在泥淖中不肯邁步的落後國家，也樹下一個最好的範例。



· 營經自獨到作合體集由 ·

伊朗最近的動亂與今夏大選

湯德衡

壹

自今年六月五日伊朗京城德黑蘭又發生了舉世矚目的大規模暴動，並波及南北數大城市，各方所傳關於暴動的原因如反對土地改革、反對婦女投票權，並係由納塞受蘇俄所策動等，大抵都是正確的。這次暴動的性質與去年二月德黑蘭暫若干伊朗大城市的暴動一樣，是由伊朗內部少數不明大義的特權階級與外來勢力勾結——實際上是被外來勢力利用——而聯合發動的，所不同者僅在方式而已。去年二月的暴動是由莫沙德份子出面，以無辜的教師學生為工具；此次因鑒於莫沙德份子號召力弱，乃由科梅尼份子出面，以無知的鄉愚貧民為工具。

這次暴動的計劃和步驟是：(一)由極右的回教派系以維護教規為反對政府推行一切改革的理由；(二)以宗教為幌子，控制無知人民，使他們在寧願違犯國法不敢開罪於神的心理狀態中供其驅策；(三)藉宗教性的集會乘機煽動暴行；(四)以位於德黑蘭城區東南部的巴薩——舊式市場——附近為引起事件的地點，因為該處原為貧民聚居之區而亦便於預以金錢收買的秀民混入鼓動；(五)造成流血慘劇，激起公憤，利用羣衆心理，使小事化為大事；(六)由預先潛伏於各大城市及各階層的陰謀份子偽裝響應，務使全國陷於混亂；(七)在政府顧此失彼又極棘手的大動亂中，攻佔政府機構，達成暴動目的。其中最後一項目的又應分成三類：(甲)不明大義的特權階級中，大多數的目的僅在阻止改革，參加去年二月暴動時是想阻止土地改革法的實施，參加此次暴動時是想阻止今夏新大選的舉行；(乙)少數心懷叵測的特權階級的目的是想乘機推翻政府甚至國王，藉外力以奪取政權；(丙)外來勢力的目的，均在先幫助野心份子推翻國王奪取政權，然後再將伊朗亦化為附庸。

由於伊朗的特權階級若欲保持其特權，必須破壞土地改革和今夏選舉，所以去年二月和此次的暴動均不可視為偶發事件，亦不可

以為已成過去。政府方面既仍決定今夏選舉，特權階級自必用盡心機設法破壞，因為此次所擬舉行的大選，實乃民主與封建，進步與自私的「決戰」，并且現正進入了短兵相接的肉搏階段。

伊朗的選舉後果對政局可能引起的變動，較美國的民主、共和兩黨，英國保守、工黨兩黨的勝負後果尤大，數年前莫沙德掌政後伊朗政局的突變即為一例。可是，預定今夏舉行的大選，更具特殊性，故當四月下旬世人正矚目於伊拉克、敘利亞的先後政變和約旦、沙烏地阿拉伯的處境危急時，在德黑蘭的外籍記者於二十二日就以伊朗今夏將舉行大選作為重要電訊向全球發出。但欲明瞭今夏大選何以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則須先對伊朗的政治實況有所瞭解。

伊朗是君主立憲國家，議會握有左右政局之權；可是，議會的席次却均被特權階級所佔。這些特權階級並非利用特權而不當選，他們確是根據選票所產生，此中原因，是由於伊朗為歷史悠久的古國，所以特多世代相傳的大地主及宗教領袖兼大地主或貴族兼大地主，自古以來，依賴一個大地主的田地而生存的農民就達數千乃至數萬，再加上農民和大地主所僱用的職員僕役等的家族，人數極為可觀。這些人中具有選舉權的當然為數不少，因此，選舉時這些人自必聽命於大地主；換言之，大地主即可掌握許多可靠選票而當選，有些不願「親自出馬」的大地主還可任意指定他人當選，而自居幕後操縱，或以其票分給他人作為有條件的交換。這些大地主既有財又有勢，且能否決對其不利的各案，故更便於經營不勞而獲鉅利的各業，供其無窮揮霍。甚至內閣亦因命運操於此輩之手，而不敢開罪，不肖之輩每甘與合作，官商勾結財勢更增，於是每屆的選舉雖然照常舉行，結果是富者益富，貧者更貧，有為之士多受淘汰，一切改革無從實行，在「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情形下，引起知識份子和一般青年對政府的不滿，成為共產黨徒的宣傳口實，實行分化，德黑蘭大學之成為共產黨活動中心，主因即在於此。可是，另一方面由於人民知識落後，而宗教宿命觀念，尤易被野心份子

的愚弄。英明仁慈的伊王早已有鑒於這種互相因果的狀態下，伊朗內政永難改進，但為遵守憲法尊重議會，故而迄難消滅此類特權階級，其政府亦久處於極左極右與共黨同路人三面的夾攻之中。加以極右派為保持其不法特權，極左派為達成其顛覆目的，牽制國王一切改革行動的「異夢同床大團結」，前者是不顧國家前途，祇圖眼前私利，後者是希望繼續自腐，促成赤化的因素。勤政愛民的伊王所代表的民主進步思想，多年來遂遭受阻礙而無法展佈。

貳

伊王深知實施土地改革，既可改善民生，刷新政治，而又最為合法且易收效的政策。因為惟有農民有其自己的土地，始能擺脫地主控制剝削，改善生活，政府亦可致力於提高一般人民的知識水準，發展工商各業，使伊朗趨於富強。所以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即以裏海附近的私有土地分贈農民，希望以身作則，發生影響。但是特權階級無動於衷，彼等明知土地改革是福國利民的善政無法提出正當的反對理由，故當土改法提出後，先則予以延擱，繼則多方吹毛求疵。迄屢經週折不能予以通過時，乃藉口土改法仍欠完善，而採取暴動，以阻礙其實施。去年二月德黑蘭及數大城市的暴動即為此輩利用教師要求改善待遇的機會使之變質和擴大成為反政府行動的。伊王於平息該次的動亂後，命阿米尼首相乘議會正值解散不受牽制的時機，力求加速完成土改工作，並將全部私有土地除分配農民者外，均捐作專為改善人民衛生與教育而設的巴拉維（註）基金會供作基金。去年七月，阿米尼因內部的阻力和外援過少，自動辭職後，伊王即於翌日任命巴拉維基金會的主持人阿薩都拉·阿拉姆出任首相組織新閣（阿拉姆內閣的外長為阿巴斯·阿辣姆，二人之姓僅半音之差）。今年元月廿六日為使人民可以表示其真正意願杜絕反對勢力詭稱政府為獨裁之藉口起見，特又舉行公平的民意投票。伊王在舉行公民投票的前一天，領先將其私產總面積達一、四百萬公頃包括三二〇〇個牧場的森林交給土改機構，又將分配所餘僅有四九一個村，掃數交與土改機構處理。

今年一月二十六日由全國公民舉行投票表決國王六點改革計劃

伊朗最近的動亂與今夏大選

，其內容大要如下：

一、廢除封建制度，實施一九六一年元月的土地改革法。基於前法，已有四八二、〇〇〇公頃農地約五〇、〇〇〇個村中的一〇〇〇〇個村已分配給五二、一一二個農民家族，并已組成一、〇〇〇個合作社。本法對於過去允許大地主自擇保留一個村的內政予以廢止，此種保留村應予以出賣，長期出租或自行分配給農民；否則，必須改為機械化的企業經營，而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公頃。

二、所有森林全部國有化。

三、出售國營工廠的股份，將其所得純利作為補助土改之用。

四、工人應分享工業的純利二〇%，國營工廠例外，但國營工廠的工人得分比照全伊朗各自自由企業中資方全年所獲最高的花紅。

五、改善選舉法，俾防止選舉舞弊，尤其對於以前大地主對七五%的農民因舊有隸屬關係所能發生的影響，應予以防止；過去由貴族及大地主在選舉機構中所佔有的位置應由工農人士接充。

六、組織總數約五〇、〇〇〇人的教導團體，俾將約佔人口總數八〇%的文盲，儘速消滅；此項組織應以所有具有教導能力的兵役義務者組成之。

此項公民投票對於整個改革計劃係以「是」或「否」作表決，並非分別予以決定。

投票的結果是為可決者五、五九八、七一一票反對者四、一一五票。伊朗婦女採取隔離投票及分別計算的方式，自一九〇六年立憲以來，此次實行了破天荒的投票權。

伊朗的宗教方面人員對此改革起初非常反對，但最後仍獲各教堂的代表一致支持。他們宣稱，改革的實施與回教教規并不抵觸，因為回教中原無封建主義存在的地位。

二月八日，阿拉姆內閣為緩和國內反對勢力對其的攻擊而辭職，伊王仍命其再度組閣。新閣十九日即告成立，除內政、交通、司法、貿易礦工各部和三位無任所部長外，其餘均為舊人。并發表十點施政計劃如下：

一、加速推行元月二十六日所表決的改革；二、力求收支平衡，解決失業問題；三、發展國家經濟及加強公眾信用；四、積極實

施第三次五年計劃，同時增加對於農業工業的放款；五、改革司法；六、掃除文盲；七、成立一個綜合性的衛生服務組織；八、行政分權與工業分散；九、成立頒發選民證的組織；十、提高官吏待遇及建立文官制度。對外政策為遵守聯合國憲章。基於互相尊重的原則及以前所承諾的義務，與世界各國，尤其是對伊朗為鄰的各國維持友好關係。

三月十六日，曾負執行伊朗土地改革及擬訂改革計劃之責的農業部長哈山·阿爾山特耶尼以新閣改組後的新人對其發生直接影響，致其勢將不能獲得完全互信合作為理由而辭職，乃由依斯馬依爾·李阿希接任，并奉命繼續推行阿爾山特耶尼的政策。

伊王早有實行土地改革之意，自訪問我國親見成效後，遂更欲排除萬難積極推進，故其土地改革與我國所行者大致相同，惟因其國情及農業發展進度頗有不同故略有因革。讀者如將本刊一卷十一期所載「有關中東安危的伊朗土改」一文及此次伊王所提六點改革計劃，與我國的土地改革作一比較，即可獲知其異同概況。

叁

從上面的各節中，我們可以知道伊王的計劃，其第一步在實行土改以消滅特權階級，第二步舉行大選刷新政治。而代表封建和私的特權階級的意圖其第一步為反對土改，第二步破壞大選維持原狀。去年二月為反對土改而發動的暴動業告失敗，遂在最近再度為破壞選舉而暴動。此次暴動可說是反對勢力的大結合，其力量相當強大，因其主要成份有下列的各方面：(一)極右的回教組織。此項組織本為宗教性的政黨，為維持其原有的特權素來反對任何改革，為達目的曾與左派的莫沙德合作叛亂故被解散。此一組織中人的頭腦可謂不清之至，竟不知左派一旦當權，不但特權難保，且有性命之憂，他們的力量是由部份回教領袖為領導，例如此次暴動中的科梅尼即為其中的主要份子，而以愚昧無知的人民為羣衆。(二)極左的莫沙德組織。莫沙德本人並非真正共黨，但曾被共黨包圍利用而不自知，反以為可以利用共黨與之合作取得政權，其愚蠢與極右派完全相同。(三)國際共黨組織。他們一部份從事地下工作，

積極分化滲透，一部份偽裝混入各派，與風作浪積極活動。(四)特權階級。此中份子複雜，包括反對改革的地主富豪、封建貴族、不肖官吏、奸商鄉愿；(五)納塞組織。這裏所謂納塞組織，并非親納塞份子，乃是納塞的幕後合作者所派遣的人員，他們是幫助共黨擾亂伊朗。

目前反對勢力的作法是以金錢從事活動和收買無知人民，以宗教控制和威嚇無知人民，以挑撥造謠煽動無知人民，以勢力要挾政府，以示威暴動警告政府。此外，又正在利誘和煽動伊朗境內少數民族和西北部庫爾特、西部阿富汗、南部阿拉伯等族的叛亂，圖使政府陷入四面楚歌之境。

肆

在上述的情況下，伊王的處境自然是十分困難的，對此一聯合勢力若採取守勢，則將受三面的夾擊，即：一、封建勢力的繼續存在，國政永難改進；二、左傾勢力借貧富不均為題積極攻擊挑撥，使青年與中層階級因感政治不修而受誘騙，盲從附和；三、畸形腐化的社會不但無法使伊朗現代化，且遲早將被虎視眈眈的蘇俄赤化。若取攻勢，則現已面臨決戰階段，反對勢力深知此次選舉若能實行，則無異於最後防線之突破，今後將無險可守。然而，伊王現仍決心周旋到底，而反對者卒未達其目的。伊王獲勝的原因如下：(一)伊王的一切確係為國為民，且能以身作則；(二)處事洞察機先，預有安排；(三)平時敬老尊賢，以民為主；(四)對敵寬大，慎用權力，故卒能以正克邪，化敵為友。此次暴動中伊王目前雖已獲勝，但伊朗的內政並未完全解決。所以然者，因為伊朗每次的動亂均有國際共黨在幕後策動，為這次的暴動顯然有納塞組織的參加。至於蘇俄對伊朗也是願得而後甘心的，其理由固眾所周知者。

現在伊朗已決定於八月底進行大選，在大選前後伊朗的反對勢力，將繼續有所舉動，但伊王能否克竟全功，則不僅有賴於其英明的應付方法，且有賴於民主國家是否為其後盾而定。我們希望民主國家能積極予以伊王及伊朗人民以所需的實際援助。

(註)巴拉維一字因我國根據英文譯音之再轉譯，而每亦譯為巴勒維，正確的波斯文發音實應為巴赫拉維。